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1月8日 总第77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 目录

◇ 【市场热点】 .....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5 交易年度完美收官 北京碳市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	4
北京市达成首笔林业碳汇交易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莅临广碳所调研配额有偿分配广东经验 .....	7
◇ 【政策聚焦】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8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 .....	25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
◇ 【国内资讯】 .....	29
发改委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中国代表团总结会 .....	29
中国版碳交易来临，民航业减排难只能当金主 .....	30
价格杠杆倒逼企业减排 南京排污权交易敲响第一槌 .....	31
《绿色低碳城市发展十项要则》发布 .....	32
财政部：推动形成全国统一排污权交易市场 .....	33
中国电力行业九年累计减排二氧化碳 60 亿吨 .....	33
省发改委牵头编制完成《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	3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	35
湖北省环保厅召开《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新闻发布会 .....	36
青海新能源 5 年累计碳减排 1500 万吨 .....	36
国内首个废旧轮胎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方法学开发项目启动 .....	38
◇ 【国际资讯】 .....	41
联合国正式启动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明未来十五年发展行动方向 .....	41
《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气候治理制定大框架 .....	42
欧盟 4540 亿欧元预算都花在哪里 气候变化是大赢家 .....	44
“雾霾费”还有哪些版本：英国首创气候变化税 .....	46
◇ 【推荐阅读】 .....	47
美国排污许可制度有哪些经验？——以《清洁空气法》为例 .....	47
发挥企业碳预算的减排作用 .....	49



◇ **【行业公告】** .....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范围的通知.....5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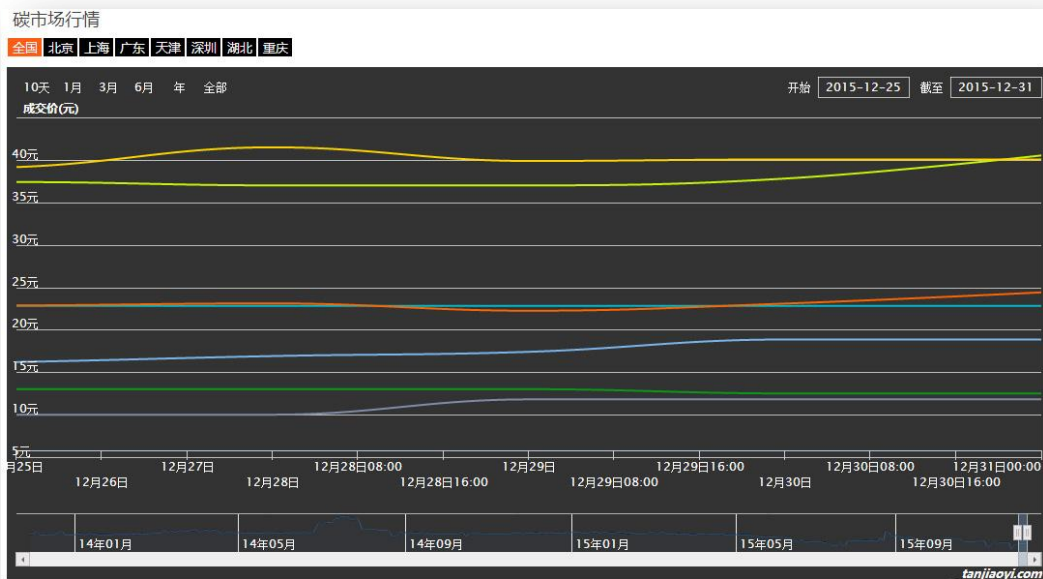
新增重点排放单位集中办理碳排放权交易账户通知 .....54

2015 中国低碳技术化石燃料并网发电自愿减排项目 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58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日期：2016-1-4 来源：碳 K 线



## 2015 交易年度完美收官 北京碳市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发布日期：2015-12-31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今天是 2015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到今天收市，北京市碳配额共成交 532 万吨，成交额 2.38 亿元，其中线上成交均价 52.58 元/吨，较初始价格上涨 2.60%；CCER 共成交 512 万吨。

北京市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启动碳交易试点建设，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实现开

市交易。目前，北京碳市场已经平稳运行满两年，支持全市重点排放单位顺利完成了履约工作，市场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

第一，市场交易日趋活跃，规模稳步提高。两年来，北京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 532 万吨，交易额 2.38 亿元；林业碳汇累计成交 7.26 万吨，成交额 265 万元；CCER 累计成交 512 万吨。在配额总量较少的情况下，交易规模居全国七个试点前列。在配额总量较少的情况下，交易规模居全国七个试点前列。市场成交均价一直稳定在 40-50 元/吨之间，价格坚挺且走势相对平稳，客观地反映了较为平衡的市场供求关系，并且已经发



展成为中国碳市场重要的价格参照。同时，市场活跃度在稳步提升，2015 年实现碳配额交易 316 万吨，成交额 1.31 亿元，分别较去年增长 50% 和 25%。交投分布日趋平衡，投资机构的参与度也逐步提高，形成了履约和投资的双轮驱动。

第二，交易品种丰富，中心市场功能初现。北京碳市场的交易产品在七个试点碳市场中最为丰富，既包括碳排放配额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等七个试点碳市场的均有的交易品种，还有林业碳汇项目和节能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等基于本市市情推出的特色产品。各交易产品依据不同功能定位，通过交易平台在市场主体间实现了有序流转，表现出较好的流动性。其中，可在全国范围内流通的 CCER 已经在北京市成交 500 余万吨，规模领先，并且其中 90% 以上是销往其他试点地区，北京作为全国碳交易枢纽的功能已开始初步显现。

第三，鼓励开放创新，吸引多元主体参与。北京市参与碳交易的单位行业覆盖范围广、类型多，不仅包括电力、热力、水泥、石化等传统耗能产业，还纳入了服务业，涉及高校、医院、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与其他市场主体为清一色的企业有较大差别。从参与企业的类型看，中央企业在京单位占比约 30%，外资及合资企业占 20% 左右，其中包括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另外，金融机构和自然人也参与其中，对增强市场流动性、提高交易匹配率、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北京环交所相继推出了回购式融资、碳排放配额场外掉期交易等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挖掘了碳配额的融资功能，为市场提供了可选择的风险管理工具。

第四，履约工作进展顺利，节能减碳效果明显。通过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交易结算等服务平台，使得试点相关的各个环节流畅运转，重点排放单位参与意愿日趋积极，主动履约率进一步提高。2014 年 543 家重点排放单位履约率达到 100%，较去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两年

的履约实践表明，北京市已建成履约主体明确、规则清晰、监管到位的碳交易市场。另外，通过建立总量控制下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促使重点排放单位提高节能减碳意识和节能减排本领。经市发改委统计，两个履约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累计减排二氧化碳 630 万吨左右，企业碳减排综合成本平均下降 2.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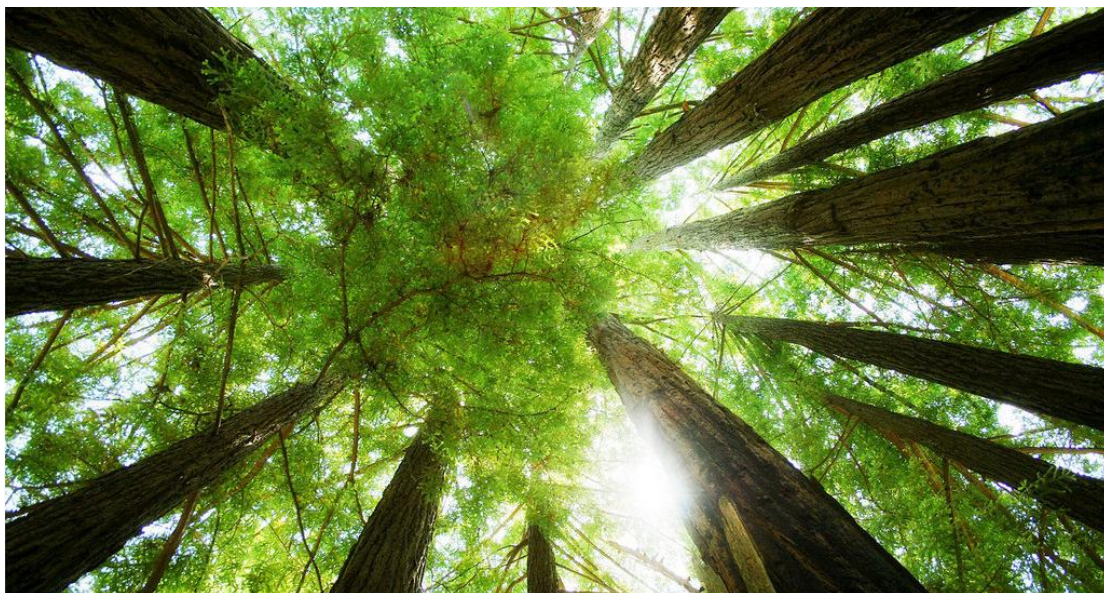
第五，推进跨区域市场建设，扩大试点容量。为推广试点经验，充分挖掘区域环境协同治理潜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冀在全国率先探索跨区域交易试点建设。河北省承德市作为先行城市与北京正式实现跨区域链接，先期将水泥行业纳入跨区域试点体系，并已于 2015 年开展核算核查与履约工作。同时，北京也在积极与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研究跨区域合作空间。另外，2015 年 12 月市发改委发布通知，正式将管控门槛严格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5000 吨（含）以上，由此预计将新增 600 个左右重点排放单位，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将翻倍。

第六，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今年 9 月，环交所参加了在美国洛杉矶召开的“首届中美气候智慧/低碳城市峰会”，与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iCET）、气候注册署（TCR）、北美气候行动储备中心（CAR）等美方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启了中美两国碳市场机构间合作的新窗口。另外，在今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环交所参与“中国角”碳市场边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在边会上，向多国代表介绍了北京碳市场运行情况，展示北京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出的努力。

接下来，随着控排单位的扩容，北京碳市场建设也将迈入一个新的阶段。环交所将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新的挑战，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扩展服务领域。希望更多的对碳市场、碳金融感兴趣的控排企业、投资机构和个人与我们洽谈合作，共同推进北京乃至全国碳市场发展。

## 北京市达成首笔林业碳汇交易

发布日期：2016-1-8 来源：北京日报



森林吸收的二氧化碳，可以上市卖钱了！1月6日，北京市林业碳汇工作办公室宣布，本市两个林业碳汇项目近日在北京环境交易所完成交易，总计“卖”出二氧化碳 2697 吨，交易金额 8.8 万元。

这是本市林业碳汇交易零的突破。这意味着，北京林业的生态产品真正实现市场化，生态效益值钱了。

什么是林业碳汇交易？市林业碳汇办主任周彩贤介绍，森林具有释放氧气，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林业碳汇交易就是绿化实施单位通过种植碳汇林，测定可吸收的二氧化碳总量，经过严格的审核认定后，将其在指定交易场所挂牌出售，而碳排放单位则通过购买二氧化碳量来抵消其工业碳排放的过程。

这次实现交易的两处碳汇林，一处位于顺义东北部，涉及杨镇、张镇、龙湾屯、南彩、木林、北小营等 6 个镇，总面积近 1 万亩。经专业部门监测与核证，2012 年 3 月

至 2014 年 2 月两年期间，这片林地总计吸收掉 1197 吨二氧化碳。

另一处碳汇林位于房山石楼镇，总造林面积 1.5 万亩。经监测与核证，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两年间，这片林地吸收二氧化碳 1500 吨。

这两处林地监测期内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获市发展改革委签发后，进入北京环境交易所交易。其中，顺义项目 1197 吨二氧化碳当量，由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以 36 元/吨的价格购买，而房山项目 15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则被益海嘉里（北京）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 30 元/吨的价格购买。

据了解，两家购买企业均是本市认定的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市最新规定，年碳排放总量在 5000 吨(含)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均为重点排放单位。上述单位每年都有二氧化碳排放量配额，如果所拥有的配额无法满足自己的排放需求，就需要通过交易购买碳排放权指标。而根据 2015 年



出台的《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购买林业碳汇正是抵消碳排放的方式之一。

林业碳汇交易所得的资金，将用于碳汇林的进一步开发和养护。以顺义项目为例，随着树木逐渐生长，预计 20 年内碳汇总量可达 9 万吨，如果以 36 元每吨的价格计算，总收益达 324 万元，去除第三方机构的审定、计量、监测等成本，将有一笔可观的收益用于后续管理。

据了解，目前实施碳汇交易的卖方主体，均是林地的管护单位。未来，拥有集体林地的村集体组织，承包林场的个人、企业等，均可以开发林业碳汇，并在严格审核认定的前提下，进入市场交易。

市园林绿化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林业碳汇项目的成功交易，不仅是本市碳排放权交

易试点建设的里程碑，也是充分利用碳交易这一市场手段推进首都园林绿化生态效益价值化，实现园林绿化行业可持续融资与发展的有益探索。这对于本市后续全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抵排项目的开发具有重要的示范与带动意义。（王海燕）

名词解释：

林业碳汇

林业碳汇是指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活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与碳汇交易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研究表明，森林每生长出 1 立方米的蓄积量，平均要吸收 1.83 吨二氧化碳，释放出 1.62 吨氧气。单位面积森林吸收固定二氧化碳的能力达到每公顷 150.47 吨。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莅临广碳所调研配额有偿分配广东经验

发布日期：2016-1-4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国内处王庶副处长一行莅临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简称广碳所）考察配额有偿分配广东试点经验，并参与“2014 年度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碳排放配额竞价机制研究”课题研讨会。此次会议还邀请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中创碳投、中山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战略研究中心、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广州赛宝等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代表参与。会议由广州交易所集团副总裁、广碳所董事叶军主持。

本次研讨会旨在深入总结广东试点及 2013-2015 年度竞价机制应用的经验，对广东碳交易市场竞价机制的应用和未来全国碳市场配额有偿分配提供有效可行的建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洪建武处长作广东省试点碳市场建设情况汇报，并表示，广东省委省政府一如既往对广东建设全国碳交易平台、推动试点碳市场及全国碳市场工作开展予以高度重视，省发展改革委也将继续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领导下，巩固试点成效，开展“9+2”区域合作和平台建设，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投入到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经验。



广碳所孟萌副总裁汇报了《碳排放配额竞价机制研究工作》课题研究成果，并分别从有偿分配和竞价机制的引入意义、广东有偿分配经验、全国有偿分配机制的发展思路、全国竞价机制设计建议和对全国碳市场的其他建议等五个方面进行重点介绍。中央财经大学陈波助理研究员代表课题合作方分享了国内外主要碳市场竞价机制研究成果，并就未来全国市场如何开展竞价机制提出宝贵意见。

围绕全国碳市场建设问题和广东碳市场发展现状，与会专家代表结合自身经验及实际情况出发，就未来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MRV、有偿分配发展路径、竞价机制的实施、有偿分配收入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针对广东碳市场发展过程中及未来全国碳市场建设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专家代表、中创碳投总经理唐人虎对

此次研讨会的召开表示高度赞赏，建议结合广东碳市场有偿分配机制发展的演变过程，分析全国碳市场开展有偿分配的具体路径及选择原因。

最后，蒋兆理副司长作会议总结发言。蒋兆理对广东配额有偿分配经验以及“9+2”区域构想表示充分肯定，鼓励广东深化碳市场建设研究工作，落实“9+2”区域协作助推全国碳市场，作为排头兵发挥区域碳市场能力建设示范作用。此外，蒋司长对课题研究内容提出进一步完善建议，并就试点地区宣传工作和碳市场能力建设提出相应要求，希望广东总结实践基础和课题成果形成全国碳市场配额有偿分配方案、配额竞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参考文件，继续为国家碳交易主管部门及全国碳市场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和智力支持。

## ◇ 【政策聚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5〕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标准化事业快速发展，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水平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普遍提高。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我国标准化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为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提升我国标准化水平，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优化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技术基础，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基本原则。

需求引领，系统布局。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合理规划标准化体系布局，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满足产业结构调整、社会治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繁荣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需要。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标准化改革要求，完善标准化法制、体制和机制。强化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提升标准技术水平。以管理创新为抓手，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和服务力度，提高标准化效益。

协同推进，共同治理。坚持“放、管、治”相结合，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性，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标准化共治新格局。

包容开放，协调一致。坚持各类各层级标准协调发展，提高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

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必要补充作用。坚持与国际接轨，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服务发展更加高效，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的新局面。“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我国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的作用充分发挥，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24个月以内，科技成果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在农产品消费品安全、节能减排、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制修订标准9000项，基本满足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文化发展以及政府管理的需求。

——标准化效益充分显现。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30%。主要高耗能行业和终端用能产品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主要工业产品的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水平。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500个以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显著提高。新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质量及效益评估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标准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参与和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数量达到年度国际标准制修订总数的50%，着力培养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标准互认工作扎实推进，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

——标准化基础不断夯实。标准化技术组织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按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要求，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 50 个以上，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专业人才基本满足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平台，建成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互联互通。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标准体系。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范围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

完善标准制定程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落实标准复审要求，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完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和标准样品等管理制度。加强标准验证能力建设，培育一批标准验证检验

检测机构，提高标准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强标准与科技互动，将重要标准的研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将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依据，应用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提高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制定军民通用标准。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

### （二）推动标准实施。

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发布重要标准，要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好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推进并规范标准化试点示范，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建立完善标准化统计制度，将能反映产业发展水平的企业标准化统计指标列入法定的企业年度统计报表。

强化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要积极引用标准，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并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和应用，定性或定量评价标准实施效果。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自身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企业要建立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生产经营目标的需要，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

准体系，并适应用户、市场需求，保持企业所用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企业应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创建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要积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推动标准实施。

### （三）强化标准监督。

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建立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抽查、认证等推荐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推荐性标准制定主体的实施责任。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开展重要行业、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强化对反馈信息的分类处理。

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标准化社会教育，强化标准意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共同监督标准实施。

### （四）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拓展标准研发服务，开展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方法咨询，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提高其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提供标准实施咨询服务，为企业实施标准提供定制化技术解

决方案，指导企业正确、有效执行标准。完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相关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对接机制，畅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渠道，帮助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帮助出口型企业了解贸易对象国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服务，协助企业建立标准化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制定标准化发展策略、建设企业标准体系、培养标准化人才，更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级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归口单位、标准出版发行机构等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

### （五）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

积极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我国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常任理事国、技术管理机构常任成员等作用，全面谋划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的制定修改，提升我国对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贡献度和影响力。鼓励、支持我国专家和机构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职务和承担秘书处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相关方协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培育、发展和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服务我国企业和产业走出去。吸纳各方力量，加强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力度，加快转化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加强口岸贸易便利化标准研制。服务高标准自贸区建设，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深化标准化国际合作。积极发挥标准化对“一带一路”战略的服务支撑作用，促进沿线国家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深化与欧盟国家、美国、俄罗斯等在经贸、科技合作框架内的标准化合作机制。推进太平洋地区、东盟、东北亚等区域标准化合作，服务亚太经济一体化。



探索建立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新机制。加大与非洲、拉美等地区标准化合作力度。

(六) 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推进标准化学科建设，支持更多高校、研究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和开展学历教育，设立标准化专业学位，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加大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优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加强跨领域、综合性联合工作组建设。增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广泛吸纳行业、地方和产业联盟代表，鼓励消费者参与，促进军、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间相互吸纳对方委员。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行，严格委员投票表决制度。建立完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和奖惩退出机制。

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建设。支持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政策研究，提升标准化科研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科研机构承担科技计划和标准化科研项目。加快标准化科研机构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升服务产业和企业能力，鼓励标准化科研人员与企业技术人

员相互交流。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逐步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支撑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加强各级标准馆建设。

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标准化信息资源，建立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加强民用标准化信息平台与军用标准化信息平台之间的共享合作、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

三、重点领域

(一) 加强经济建设标准化，支撑转型升级。

以统一市场规则、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着力点，加快现代农业和新农村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工业领域标准体系，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制定及试点示范，推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强化标准实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动中国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着重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加大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力度，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提升。

专栏 1 农业农村标准化重点

<p>农业</p> <p>制定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发展、农业安全种植和健康养殖、农兽药残留限量及检测、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规范、产地环境评价等领域标准，以及动植物疫病预测诊治、农业转基因安全评价、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继续完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分级标准，以及纤维检验技术标准。推动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继续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p>
<p>林业</p> <p>制修订林木种苗、新品种培育、森林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生物质能源、森林功能与质量、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业机械、林业信息化等领域标准。研制森</p>

林用材林、经营模式规范、抚育效益评价等标准。制定林地质量评价、林地保护利用、经济林评价、速生丰产林评价、林产品质量安全、资源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保障我国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利

制定和实施农田水利、水文、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农村水电、防汛抗旱减灾等标准，研制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综合治理、水源战略储备工程等配套标准，提高我国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能力。

粮食

制修订和实施粮油产品质量、粮油收购、粮油储运、粮油加工、粮油追溯、粮油检测、品种品质评判等领域标准，研制粮油质量安全控制、仪器化检验、现代仓储流通、节粮减损、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粮油加工机械等标准，健全我国粮食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监测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农业金融、农业经营等领域的管理、运行、维护、服务及评价等标准的制修订，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的制修订，提高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

专栏 2 工业标准化重点

能源

研制页岩气工厂化作业、水平井钻井、水力压裂和环保方面标准。研制海上油气勘探开发与关键设备等关键技术标准。优化天然气产品标准，开展天然气能量计量、上游领域取样、分析测试、湿气计量的标准研究。研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石油高效与清洁转化、天然气与煤层气加工技术等标准。研究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冷热电联供分布式电源系统等技术标准。研制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站场关键设备、大型天然气液化处理储运及设备、超低硫成品油储运等标准。加强特高压及柔性直流输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及分布式电源并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制修订，研制大规模间歇式电源并网和储能技术等标准。研制风能太阳能气候资源测量和评估等标准。研制先进压水堆核电技术、高温气冷堆技术、快堆技术标准，全面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

机械

加强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研制，制定基础制造工艺、工装、装备及检测标准，从全产业链条综合推进数控机床及其应用标准化工作，重点开展机床工具、内燃机、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标准体系优化，提高机械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

<p>材料</p> <p>完善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黄金、稀土等原材料工业标准，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标准的上下游协同作用，加快传统材料升级换代步伐。全面推进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标准研制，积极开展前沿新材料领域标准预研，有效保障新材料推广应用，促进材料工业结构调整。</p>
<p>消费品</p> <p>加强跨领域通用、重点领域专用和重要产品等三级消费品安全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研制消费品标签标识、全产业链质量控制、质量监管、特殊人群适用型设计和个性化定制等领域标准。加强化妆品和口腔护理用品领域标准制定。</p>
<p>医疗器械</p> <p>开展生物学工程、新型医用材料、高性能医疗仪器设备、医用机器人、家用健康监护诊疗器械、先进生命支持设备以及中医特色诊疗设备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p>
<p>仪器仪表及自动化</p> <p>开展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工业通信协议、数字工厂、制造系统互操作、嵌入式制造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机器人的安全、测试和检测等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技术水平。</p>
<p>电工电气</p> <p>加强核电、风电、海洋能、太阳热能、光伏发电用装备和产品标准制修订，开展低压直流系统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火电系统脱硫脱硝和除尘、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高速列车电气系统、电气设备安全环保技术等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电工电气产品的国际竞争力。</p>
<p>空间及海洋</p> <p>推进空间科学与环境安全、遥感、超导、纳米等领域标准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制定海域海岛综合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海洋安全保障与权益维护、生物资源保护与开发、海洋调查与科技研究、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标准。研制极地考察、大洋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深海探测、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能开发、海洋卫星遥感及地面站建设等技术标准。</p>
<p>电子信息制造与软件</p> <p>加强集成电路、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智能终端、北斗导航设备与系统、高端服务器、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锂离子电池、LED、应用电子产品、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标准化工作，服务和引领产业发展。</p>
<p>信息通信网络与服务</p> <p>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家庭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p>



生物技术

加强生物样本、生物资源、分析方法、生物工艺、生物信息、生物计量与质量控制等基础通用标准的研制。开展基因工程技术、蛋白工程技术、细胞工程技术、酶工程技术、发酵工程技术和实验动物、生物芯片，以及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等领域标准的研制，促进我国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船舶

制修订车船安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车船、关键系统部件等领域标准，加强高技术船舶、智能网联汽车及相关部件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促进我国汽车及船舶技术提升和产业发展。

专栏 3 服务业标准化重点

交通运输

制定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研制交通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维护、管理标准。开展综合运输、节能环保、安全应急、管理服务、城市客运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加强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领域基础设施、转运装卸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标准研制，提高交通运输效率、降低交通运输能耗。

金融

开展银行业信用融资、信托、理财、网上银行等金融产品及监管标准的研制，开展证券业编码体系、接口协议、信息披露、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治理、业务规范以及保险业消费者保护、巨灾保险、健康医疗保险、农业保险、互联网保险等基础和服务标准制修订，增强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商贸和物流

加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重要商品交易、移动商务以及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和管理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强化售后服务重要标准制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国内贸易体系。开展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技术、库存控制技术、信息交换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标准的研制，提高物流效率。

旅游

开展网络在线旅游、度假休闲旅游、生态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等新业态标准研制。制修订旅行社、旅游住宿、旅游目的地和旅游安全、红色旅游、文明旅游、景区环境保护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高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

加强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数字内容、科技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生物技术、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标准化服务等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重要标准研制，研制会展、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商务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新兴服务领域标准化水平。

人力资源服务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价、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与服务、产业人才信息平台、培训等标准研制，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

(二) 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保障改善民生。

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教育、就业、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标准体系，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清理整合与实施

监督(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工作，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三五”规划中另行要求)，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安全、有序发展。

专栏 4 社会领域标准化重点

公共教育

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教育质量标准、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制定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重点领域标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特殊语言文字、涉外语言文字、语言文字信息化标准制修订，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建成具有国际视野、适合中国国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加快就业服务和管理、劳动关系等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的标准研制与推广实施，研制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标准，加强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标准研制，制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待遇审核、服务规范、社会保险风险防控、医保经办、工伤康复经办等领域的标准，提高社会保障服务和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基本医疗卫生

制修订卫生、中医药相关标准，包括卫生信息、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中医特色优势诊疗服务和“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临床检验、血液、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病媒生物控制、职业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营养、学校卫生、消毒、卫生应急管理、卫生检疫等领域的标准。制定重要相关产品标准，包括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分级标准、道地药材认证标准，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食品及相关产品

开展食品基础通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产品和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食品品质检测方法、食品检验检疫、食品追溯技术、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标准制定，支撑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公共安全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基础国家标准体系，开展全国视频联网与应用和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警用爆炸物防护装备设计与安全评估、公共场所防爆技术等领域的标准研究，研究编制信息安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应急救援、消防应急通信、刑事科学技术系列标准，研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废弃化学品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健康与防护、事故应急救援、工矿商贸安全技术以及核应急、安防和电气防火等标准，完善优化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提高我国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 基本社会服务

制定和实施妇女儿童保护、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基层民主、社区建设、地名、社会福利、慈善与志愿服务、康复辅具、老龄服务、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等领域标准，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水平，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的规模和质量。

### 地震和气象

研制地震预警技术系统建设与管理、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发布、地震基础探测与抗震防灾应用等服务领域标准，制修订气象仪器与观测方法、气象数据格式与接口、天气预报、农业气象等基础标准，重点研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气候影响评估、大气成分监测预警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针对气象服务市场发展需求，加强市场准入、行为规范、共享共用等配套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提升我国防震减灾和气象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与有效性。

### 测绘地理信息

重点研制地理国情普查与监测、测绘基准建设及应用、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应用、应急测绘与地图服务、地下空间测绘与管理、地理信息共享与交换、导航与位置服务、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标准，加速提升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能力。

### 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实名制、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分类管理标准，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用标准建设，规范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 物品编码

完善和拓展国家物品编码体系及应用，加快物品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制定基于统一产品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系列标准，加强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产品监管中的应用研究，加强条码信息在质量监督抽样中的应用，加快物联网标识研究、二维条码标准研究，加强物品编码技术在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研究，加大商品条码数据库建设力度，支撑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制跨部门跨领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的通用安全标准，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信息采集、服务接口、数据安全、数据元、赋码规范、数据管理、交换接口等关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初步实现相关部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的实时共享，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电子政务和



电子商务领域应用。
<p>城镇化和城市基础设施</p> <p>重点开展城市和小城镇给排水、污水处理、节水、燃气、城镇供热、市容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园林、邮政、城市导向系统、城镇市政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p>

(三) 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

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推进森林、海洋、土地、能源、矿产资源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和环境标准研制与实施，

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加快能效能耗、碳排放、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研制，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专栏 5 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领域标准化重点
<p>自然生态系统保护</p> <p>加强森林、湿地、荒漠、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检测、评价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外来生物入侵预警、生态风险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野生动植物及濒危物种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环境承载力等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实施，实现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p>
<p>土地资源保护</p> <p>制修订土地资源规划、调查、监测和评价，耕地保护、土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权籍调查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土地资源信息化领域标准，提高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和保护水平。</p>
<p>水资源保护</p> <p>制修订水资源规划、评价、监测以及水源地保护、取用水管理等标准，研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配套标准和重点行业节水标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标准，开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研究。</p>
<p>地质和矿产资源保护</p> <p>制修订地质调查、地质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矿产资源信息化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以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勘查与开采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等领域标准，制修订珠宝玉石领域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标准，提高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p>
<p>环境保护</p> <p>制修订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开展海洋环境保护</p>

和城市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展防腐蚀领域标准制定。研制工业品生态设计标准体系，制修订电子电气产品、汽车等相关有毒有害物质管控标准，制修订再制造、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再生利用、废旧产品回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等标准，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技术保障。

节能低碳

制修订能效、能耗限额等强制性节能标准以及在线监测、能效检测、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运行、节能量评估、节能技术评估、能源绩效评价等节能基础与管理标准，制修订高效能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相关标准，制修订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审核、碳减排量评估与审核、产品碳足迹、低碳园区、企业及产品评价、碳资产管理、碳汇交易、碳金融服务相关标准。

(四) 加强文化建设标准化，促进文化繁荣。

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文化行业分类指标体系，加快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文化市场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和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文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文化环境健康有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专栏 6 文化领域标准化重点

文化艺术

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产品与服务术语、分类、文化内容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术语与语言资源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推动文化创新，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

新闻出版

加强新闻出版领域相关内容资源标识与管理标准制修订，加快研制版权保护与版权运营相关标准，推进数字出版技术与管理、新闻出版产品流通、信息标准的研制与应用，完善绿色印刷标准体系，开展全民阅读等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标准研制，丰富新闻出版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

广播电影电视

开展新一代网络制播、超高清电视、高效视音频编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数字音频广播、新一代地面数字电视、卫星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数字电影与数字影院等标准的研制，提高影视服务质量。

文物保护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研究，制定与实施文物保护专用设施以及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调查与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标准，重点制定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文物分类、

文物病害评估等标准，加强文物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提高文物保护水平。开展中国文化遗产标准研究。

体育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育竞赛、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重点推动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加快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竞赛表演业、健身娱乐业、中介活动、体育用品、信息产业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 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提高行政效能。

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固化和推广政府管理成熟经验，加强权力运行

监督、公共服务供给、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构建政府管理标准化体系，树立依法依标管理和服务意识，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专栏 7 政府管理领域标准化重点

权力运行监督

探索建立权力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研究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分类编码、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效果评估、权力行使流程等标准，实现依法行政、规范履职、廉洁透明、高效服务的政府建设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分类与供给、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估标准，研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社区服务标准，制定实施综合行政服务平台建设、检验检测共用平台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服务规范等标准，培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执法监管

强化节能节水、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和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消费者安全等领域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开展基层执法设备设施、行为规范、抽样技术等标准研制，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政府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工作标准的制定实施，制定实施政府服务质量控制、绩效评估、满意度测评方法和指标体系标准，促进政府行政效能与工作绩效的提升。

电子政务服务

推进电子公文管理、档案信息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标准，促进电子政务标准化水平提升。



### 信息安全保密

进一步完善国家保密标准体系，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保密检查监管、安全保密产品等标准化工作，开展虚拟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安全保密标准研究，增强信息安全保密技术能力。

## 四、重大工程

(一) 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工程。结合国家农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实际，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为目标，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围绕安全种植、健康养殖、绿色流通、合理加工，构建科学、先进、适用的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和标准实施推广体系。重点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安全种植，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中药材种植，新型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粮食流通，鲜活农产品及中药材流通溯源，粮油产品品质提升和节约减损，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等领域标准制定，制修订相关标准 3000 项以上，进一步完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围绕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试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提升等，大力开展以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为目标的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建设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各类标准化示范项目 1000 个以上，组织农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构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50 个，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体系。

(二) 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以保障消费品安全为目标，建立完善消费品安全标准体系，促进我国消费品安全 and 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开展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围绕化学安全、机械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

使用安全，建立跨领域通用安全标准、重点领域专用安全标准和重要产品安全标准相互配套、相互衔接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体系。在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家具、玩具、鞋类、电器附件、纸制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涂料、建筑卫生陶瓷等 30 个重点领域，开展 1000 项国内外标准比对评估。加快制定消费品设计、关键材料、重要零部件、生产制造等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加强消费品售后服务、标签标识、质量信息揭示、废旧消费品再利用等领域标准研制，制定相关标准 1000 项以上。建设消费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产业发展、产品质量监督、进出口商品检验、消费维权等多环节信息与标准化工作的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对消费品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在重点消费品领域，扶持建立一批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合力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设计、材料、工艺、检测等关键共性标准。结合现有各级检验检测实验力量，建设一批标准验证检验检测机构，探索建立重要消费品关键技术指标验证制度。

(三) 节能减排标准化工程。落实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有关规划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以有效降低污染水平为目标，开展治污减霾、碧水蓝天标准化行动，实现主要高耗能行业、主要终端用能产品的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全覆盖。

滚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加快能效与能耗标准制修订速度，加强与能效领跑者制度的有效衔接，适时将领跑者指标纳入能效、能耗强制性标准体系中。重点研究制定能源在线监测、能源绩效评价、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及节能技术评估、能源管理与审计、节能监察等节能基础与管理标准，为能源在线监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等重要节能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撑。针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重点制定节能、节水、环保、生产设备节能、高效节能型产品、节能技术、再制造等方面标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研究制定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与检测服务、再利用及再生利用产品、循环经济评价、碳排放评估与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相关标准 500 项以上，有效支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开展 100 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标准与节能减排政策的有效衔接，针对 10 个行业研究构建节能减排成套标准工具包，推动系列标准在行业的整体实施。完善节能减排标准有效实施的政策机制。

（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围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的基层组织和特殊人群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围绕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农村、社区等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研制 300 项以上标准，健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标准体系。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紧贴政府职能转变，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利用网络、报刊等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开展 100 项以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加强政府自我监督，探索创新社会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标准实施评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基础标准研究，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论方法体系。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工程。编制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规划，建立面向

未来、服务产业、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标准体系，支撑信息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各行业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围绕集成电路、高性能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新型便携式电源、智能终端、卫星导航、操作系统、人机交互、分布式存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数字家庭、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新一代移动通信、超宽带通信、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审查等领域，研究制定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标准，制定相关标准 1000 项以上，推动 50 项以上优势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提升国际竞争力。搭建国产软硬件互操作、数据共享与服务、软件产品与系统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云服务安全、办公系统安全、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技术标准体系并试点应用。发布实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创建 20 个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示范城市（区）。开展标准化创新服务机制研究，推动“科技、专利、标准”同步研发的新模式，助力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六）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化工程。围绕“中国制造 2025”，立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需求，制定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的规划，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显著提升智能制造和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关键术语和词汇表、企业间联网和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智能传感器、高端仪表、智能机器人、工业通信、工业物联网、工业云和大数据、工业安全、智能制造服务架构等 200 项以上标准。搭建标准化验证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针对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和智能服务 5 个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组织编制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制修订 2000 项以上技术标准。聚焦清洁发

电设备、核电装备、石油石化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航空装备、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深潜和极地考察装备、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数控机床、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装备等重大产业领域，开展装备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制定关键零部件所需的钢铁、有色、有机、复合等基础材料标准，铸造、锻压、热处理、增材制造等绿色工艺及基础制造装备标准，提高国产轴承、齿轮、液气密等关键零部件性能、可靠性和寿命标准指标。加快重大成套装备技术标准研制，在高铁、发动机、大飞机、发电和输变电、冶金及石油石化成套设备等领域，建立一批标准综合体。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发挥地方积极性，加大推动装备制造产业标准化试点力度。通过产业链之间协作，开展优势装备“主制造商+典型用户+供应商”模式的标准化试点。组织编制《中国装备走出去标准名录》，服务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

(七)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工程。依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适用有效的标准体系，基本覆盖新型城镇建设各环节，满足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需要。

围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改革重点领域，研究编制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组织制定相关标准 700 项以上。加快制定用于指导和评价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量化指标、测算依据、数据采集、监测与评价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加强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资源配置、管理评价以及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相配套的标准制定。选择 10 个省、市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应用和实施，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示范城市，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支撑和促进新型城镇化规范、有序发展。

(八) 现代物流标准化工程。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系统推进物流标准研制、实施、监督、国际化等各项任务，满足物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

完善物流标准体系，加大物流安全、物流诚信、绿色物流、物流信息、先进设施设备和甩挂运输、城市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物流业发展急需的重要标准研制力度，制定 100 项基础类、通用类及专业类物流标准。加强重要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促进物流标准实施。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推广标准托盘及循环共用。选择大型物流企业、配送中心、售后服务平台、物流园区、物流信息平台等，开展 100 个物流标准化试点。针对危险货物仓储运输、物流装备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推进物流设备和服务认证，推动行业协会、媒体和社会公众共同监督物流标准实施，加大政府监管力度。积极采用适合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在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物流等优势领域争取国际标准突破，支撑物流业国际化发展。

(九) 中国标准走出去工程。按照“促进贸易、统筹协作、市场导向、突出重点”的要求，大力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支撑我国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战略目标。

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船舶、农产品、玩具、纺织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优势、特色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平均每年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00 项以上。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按照《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的要求，以东盟、中亚、海湾、蒙俄等区域和国家为重点，深化标准化互利合作，推进标准互认；在基础设施、新兴和传统产业领域，推动共同制定国际标准；组织翻译 1000 项急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英文版，开展沿线国家大宗进出口商



品标准比对分析；在水稻、甘蔗和果蔬等特色农产品领域，开展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在电力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广播、半导体照明等领域，开展标准化互联互通项目；加强沿线国家和区域标准化研究，推动建立沿线重点国家和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

（十）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以整体提升标准化发展的基础能力为目标，推进标准化核心工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发挥好标准在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支撑作用。

围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管理，推进标准化核心工作能力建设。整合优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体系，引入项目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等多种技术组织形式；建立技术委员会协调、申诉和退出等机制，加强技术委员会工作考核评价。推动标准从立项到复审的信息化管理，将标准制定周期缩短至 24 个月以内；加强标准审查评估工作，围绕标准立项、研制、实施开展全过程评估；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 50 个以上，加强对标准技术指标的实验验证；加快强制性标准整合修订和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复审工作。

围绕标准化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标准化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推动标准化学科建设；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培训；开展面向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实施我国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育计划，着力培养懂技术、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依托国际交流和对外援助，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人才培养与交流项目。

围绕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能力建设，系

统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强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的融合，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以及现代农业、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发展需求，按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要求，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凝练标准化需求，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成支撑标准化管理和全面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的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加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引用标准的力度，在法律法规中进一步明确标准制定和实施中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鼓励地方立法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标准化事业发展实际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补充作用。

（二）完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部门联动，完善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中的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加大重要标准推广应用的协调力度。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区域性标准化协作机制，协商解决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加强标准化省部合作。建立健全军民融合标准化工作机制，促进民用标准化与军用标准化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合作。

（三）建立标准化多元投入机制。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

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促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四) 加大标准化宣传工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加强重要舆情研判和突发事件处置。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

(五)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地区、各部门

分工负责，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抓好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责任分解和落实，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健全标准化统一管理和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规划的实施进展。根据外部因素和内部条件变化，对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调整、优化，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 《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

发布日期：2015-12-25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经过青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这也是青藏高原首个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从 2013 年起，西宁市通过锅炉“煤改气”、机动车“油改气”等措施，使得空气质量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巩固在大气污染防治中取得的成效，西宁市总结和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积累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制定出台了《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条例》共八章 84 条，从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落实和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立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西宁市环保职能部门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为西宁市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迈向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奠定了法律基础。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12-21 来源：中国环境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 11 月 1 日

### 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建立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全省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保障长江中下游水生态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境内流域生态补偿，主要包括鄱阳湖和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等五大河流，以及九江长江段和东江流域等。以省对县（市、区）行政区划单位为计算、考核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对象，涉及全省范围内的 100 个县（市、区）。

####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推进，稳步实施。以我省鄱阳湖流域为主体，包括九江长江段和东江流域，推进全省生态补偿的实施。根据我省区域特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循序渐进，形成长效机制。

（二）政府主导，多方筹资。坚持政府主导，探索多渠道的流域生态补偿方式，把流域生态补偿与我省绿色崛起、全国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等战略有机结合。采取中央财政争取一块、省财政安排一块、整合各方面资金一块、设区市与县(市、区)财政筹集一块、社会与市场上募集一块的“五个一块”方式筹措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三) 责任共担, 区别对待。流域范围内所有县(市、区)对促进全省流域可持续发展和水环境质量的改善承担共同责任。综合考虑流域上下游不同地区受益程度、保护责任、经济发展等因素, 在资金分配上向“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 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四) 水质优先, 多方兼顾。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将水质作为主要因素, 同时兼顾森林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因素, 对水质改善较好、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县(市区)加大补偿力度, 进一步调动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五) 规范运作, 公开透明。按照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的要求, 用标准化方式筹措、因素法公式分配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明确资金筹集标准、分配方法、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分工等, 实现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筹措与分配的规范化、透明化和公平公正。

### 三、资金筹集

从 2016 年起, 采取整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新设全省流域生态补偿专项预算资金, 地方政府共同出资, 社会、市场上筹集资金等方式, 筹集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视财力情况逐年增加, 并探索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资金筹集方案(2016 年方案附后)。

### 四、资金分配

在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2014 年各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基数不变的前提下, 采用因素法结合补偿系数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进行两次分配, 选取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质量、水资源管理因素, 并引入“五河一

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补偿系数、主体功能区补偿系数, 通过对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果, 采取“就高不就低, 模型统一, 两次分配”的方式, 计算各县(市、区)生态补偿资金。

(一) 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因素指标及权重设定。

1. 水环境质量因素占 70% 权重, 其中, 交界断面、流域干支流、饮用水源水质和生态红线保护区划分和保护情况占 50% 权重, 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政策及任务执行和完成情况占 20% 权重。

2. 森林生态质量因素占 20% 权重, 重点考核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森林生态建设与保护成效。

3. 水资源管理因素占 10% 权重, 重点考核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成效。

(二) 综合补偿系数设定。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的通知》(赣府字〔2009〕36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上犹县和宁都县部分区域纳入赣江源头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广丰县部分区域纳入信江源头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5〕6 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13〕4 号)明确的“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划定范围、主体功能区区划设定综合补偿系数。综合补偿系数(c)为“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补偿系数(a)与主体功能区补偿系数(b)的乘积。

1. “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补偿系数(a)。属于“五河”及东江源头保护区的县(市、区)补偿系数为 3, 属于鄱阳湖滨湖保护区的县(市、区)补偿系数为 2, 其他县(市、区)补偿系数为 1。

2. 主体功能区补偿系数 (b)。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的县 (市、区) 补偿系数为 2.5, 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的县 (市、区) 补偿系数为 2, 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县 (市、区) 补偿系数为 1.5, 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县 (市、区) 补偿系数为 1。

### (三) 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的因素法

#### 1. 水环境质量因素 ( )。

采取公式计算, 其中是综合补偿系数, 是水环境质量综合评分。

#### 2. 森林生态质量因素 ( )。

采取公式计算, 其中是综合补偿系数, 是森林生态质量综合评分。

#### 3. 水资源管理因素 ( )。

采取公式计算, 其中是综合补偿系数, 是森林生态质量综合评分。

#### 4. 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次分配。

式中:  $---i$  县 (市、区) 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次分配结果;

$---i$  县 (市、区) 省内筹集资金 10 亿元因素法分配结果;

$---i$  县 (市、区)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2014 年转移支付资金;

#### 5. 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次分配。

式中:  $---i$  县 (市、区) 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次分配结果;

$---$  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次分配后所余总额。

#### 6. 生态补偿资金最终分配结果。

式中:  $---i$  县 (市、区) 生态补偿资金最终分配结果。

## 五、资金使用

分配到各县 (市、区) 的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由各县 (市、区) 政府统筹安排, 主要用于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森林质量提升、水资源节约保护和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民生工程等。

## 六、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省生态文明办) 要统筹做好指导和协调我省流域生态补偿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的筹集、结算工作, 会同省生态文明办核定分配各县 (市、区) 生态补偿资金。省环保厅、省林业厅和省水利厅分别负责制定具体评分办法, 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将相关核定数据及依据报送省生态文明办、省财政厅, 由省生态文明办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二) 强化跟踪问效。各市、县 (区) 政府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 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 统筹财力, 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力度, 及时总结经验, 反映工作成效。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要加强对生态环境各项指标的监控, 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保护措施。省生态文明办、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对发生重大 (含) 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的县 (市、区), 扣除当年补偿资金的 30%-50%, 所扣资金纳入次年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总额。

(三) 探索多元补偿模式。支持流域中、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协商平台和机制, 鼓励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实施力度。探索从社会、市场筹集资金, 扩大补偿资金来源渠道, 建立生态基金, 形成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模式。结合环境税费改革, 推进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等市场化的补偿方式。鼓励各地参照本办法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生态补偿机制。

附件：2016 年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筹集方案

附件

### 2016 年全省流域生态补偿 资金筹集方案

2016 年，首期筹集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0.91 亿元，具体如下：

一、整合中央专项资金。整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0.91 亿元。

二、整合省级专项资金。整合省级专项资金 3 亿元用于全省流域生态补偿，其中，“五河一湖”和东江源头生态保护区奖励资金 1.7 亿元、省水利厅 0.4 亿元、省发改委 0.3 亿元、省林业厅 0.3 亿元、省环保厅 0.3 亿元。

三、省级财政支持部分。省财政按规定新设全省流域生态补偿专项预算资金，2016 年新增安排专项预算资金 3 亿元。

四、设区市和县（市、区）级财政筹集。地方财政筹集 4 亿元，其中，11 个设区市本级筹集 1 亿元，100 个县（市、区）筹集 3 亿元。100 个县（市、区）选取 2014 年度总人口（权重 25%）、总面积（权重 25%）、公共财政预算可用财力（权重 40%）、人均可用财力（权重 10%）4 个因素，采用统一的因素法公式进行测算。11 个设区市本级按照所辖县（市、区）筹集资金额度的三分之一进行测算。

五、社会、市场上募集。探索依法依规从社会、市场募集生态环保类建设资金，建立生态基金，推进全省生态补偿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 ◇ 【国内资讯】

### 发改委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中国代表团总结会

发布日期：2015-12-21 来源：中国环境报

12 月 25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中国代表团总结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召开。代表团团长、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主持会议，代表团第一副团长、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代表团副团长、气候司司长苏伟、代表团副团长和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高风及各单位参团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对中国代表团出席巴黎会议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



解振华特别代表在会上作总结发言，积极评价巴黎会议成果，高度肯定代表团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安排做出部署。



## 中国版碳交易来临，民航业减排难只能当金主

发布日期：2015-12-27 来源：中国经营报

2012年，欧盟单方面宣布，将把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进出欧洲航班纳入碳交易体系，如航空公司碳排放量超过限额，将不得不通过拍卖从市场上购买碳配额。近几年来，经过世界各国与欧盟进行的激烈斗争，欧盟最终被迫同意暂停这一计划。

就在近期，中国版的碳交易政策也要来了。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等7省市开展碳交易试点工作。这7个试点经过几年的试运行，积累了大量经验，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立似乎已经水到渠成。在今年11月，国家发改委再次指出将“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大致分为3个阶段。其中，2014年至2016年为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至2019年是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正式启动阶段，市场交易将开始正式运转；2019年以后，将启动碳市场的“高速运转模式”，使碳市场承担控制温室气体减排的核心作用。目前，全国碳交易市场的首批试点行业已经确定，将由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等5个传统制造业和航空服务业构成。据发改委预计，全国碳市场年排放量可能涉及30亿至40亿吨，交易额预计可达12亿至80亿元。

其实，碳交易市场的本质就是利用市场机制促使企业减排。我们知道，但凡企业都是注重效益的，对于他们来说，如果减排成本低于碳配额价格，就会意无反顾地投入资金开展减排行动；但如果减排成本高于碳价，就不如从市场购买配额来得划算。对于七个碳交易试点，平均碳配额交易价格在每吨30元左右。因此，对于碳交易市场上的各企业而言，容易减排的企业会努力减排出售多余碳配额谋利，而减排困难的企业会直接

从市场上购买配额实现达标。这就是碳交易市场机制最重要的优势，能够通过市场调节碳配额价格，使整个市场都能够以最低的成本减少定量的碳排放。



可见，碳交易市场机制比起简单粗暴的定额碳税机制更加高效，减排成本也更低，对全社会来说是一个更科学的减排机制。然而，对于民航业来说，并非如此。众所周知，与电力、冶金、有色、建材、代工等传统高耗能制造业相比，民航业的能耗利用率相对已经比较高，节能减排难度更大。

另外，对于这5个传统制造业来说，节能和减排是分开的，既可以通过节约能源来减少碳排放，也可以通过尾气处理等方式减少碳排放。而民航业则不同，航空公司的波音和空客飞机并不是自己制造的，在提升飞机节油水平上航空公司几乎无计可施。此外，按航空煤油的化学组分测算，飞机飞行时，发动机烧掉1吨航油，必然会排放3.15吨二氧化碳，这个比例是固定的。因此，对于航空公司而言，减排就是节油，这两个是一体的。也就是说，如果航空公司能够减少1吨二氧化碳排放，就必然能够节约0.32吨航油，也就是能够节约1300元左右。在这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航空公司始终将节能减排作为一项关键任务，不遗余力。

我们可以推断，在目前的环境下，即使没有全国碳交易政策，航空公司也将全力以赴地节能减排，直至减排成本大于燃油节支收益，即每吨碳排放的减排成本等于 1300 元。这已经远远高于全国碳交易市场的碳配额价格了。有了碳交易市场，航空公司要减排，没有碳交易市场，航空公司也一样要减排。

由于民航业减排难度较大，所以预计航空公司很难完成政府制订的减排目标。同时考虑到航空公司高昂的减排成本，可以预见，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立最终几乎无法直接降低民航业的碳排放，最多只是找到航空公司这些金主，出钱购买这 5 个传统行业的碳配额、支援传统行业节能减排。

## 价格杠杆倒逼企业减排 南京排污权交易敲响第一槌

发布日期：2015-12-28 来源：南京日报



“1500 元第一次，1500 元第二次，1500 元第三次，成交！”昨天下午，随着拍卖槌的落下，南京市第一笔化学需氧量拍卖名花有主。这一槌，意味着南京正式全面启动排污权交易制度，通过价格杠杆倒逼企业节能减排。

今年 2 月发布的《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全市范围内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医疗、宾馆餐饮服务单位，都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涉及到的污染物主要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这 4 种废气和废水。

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我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必须在报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10 天前，南京市环保局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排污权交易相关情况，有需要参加竞拍排污权的单位，可以向环保部门报送需要购买的品种和份额，结果共有 17 家企业登记并报名参加首次竞拍。

昨天下午两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共同宣布排污权交易正

式启动。随即，首次拍卖会将在南京金泽拍卖公司的主持下开槌。首次拍卖会，南京市环保局从排污权储备中心拿出二氧化硫 135 吨、氮氧化物 300 吨、化学需氧量 160 吨、氨氮 10 吨上市交易，17 家企业各取所需参与竞拍，价高者得。

首先进行拍卖的是 160 吨化学需氧量的使用权，17 家竞拍企业中有 14 家参与。经过 10 轮竞拍，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 1500 元年每吨的价格“抢到”12.86 吨的使用权。随后其他 3 项污染物也相继在拍卖会上寻找买家。经过激烈争夺，昨天拿出的所有污染物使用权全部卖光，成交总金

额约为 1299 万元，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征收价格相比，溢价率达到了 46%。

市环保局局长包洪新介绍，启动排污权交易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就是要让全社会知道，环境有价，造成环境污染必须付出成本。引入排污权交易制度后，企业增加排污意味着增加成本，通过这样的市场化运作，用价格杠杆倒逼企业主动减少排污，从过去的“要我减排”变成“我要减排”。排污权交易的启动，也标志着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的阶段——用市场手段推进全社会减排和绿色发展。

## 《绿色低碳城市发展十项要则》发布

发布日期：2015-12-29 来源：中国科学报



可持續城镇化促進聯盟日前在京發布《綠色低碳城市發展十項要則》(以下簡稱《要則》)和兩部公共參與式治理報告——

《從藍圖描繪到參與式規劃：中國社區與城市可持續發展之路》(以下簡稱《發展之路》)、《參與式方法在城市社區可持續發展中的應用》(以下簡稱《應用》)。

自然資源保護協會中國區主任錢京京介紹說，《要則》旨在從低碳的城市布局、高效的資源利用、包容性的城市治理三個維度，提醒城市管理者重視城鎮化建設的質量，不應只是滿足於城市規模的擴大，而是應更加註重“軟件”建設，比如重視城市增長的邊界、發展“慢行”交通等。

可持續發展社區協會中國區總監楊佳琳則在介紹兩部公共參與式治理報告時指出，《發展之路》為城市規劃師、機構和普通民眾運用參與式方法助力中國城市環境發展提供了極具價值的分析，而《應用》從具體的操作路徑和方法上，為社區治理項目應用參與式方法提供了參考，並且提出充分培育和確立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機制是確保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 财政部：推动形成全国统一排污权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5-12-28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12月28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会上强调，2016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要支持做好补齐短板工作，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

强化财政综合扶贫投入体系，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开发，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

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积极吸引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参与，多渠道增加扶贫开发资金。

不断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支持打好空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修复等重点工程，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完善财税支持政策，进一步整合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专项资金，聚焦支持重点领域，强化税费对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推行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量等交易，逐步推动形成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市场，探索完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 中国电力行业九年累计减排二氧化碳 60 亿吨

发布日期：2015-12-28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电力减排研究 2015》28日在北京发布。报告显示，电力行业通过发展非化石能源、降低供电煤耗和降低线损率等措施减排二氧化碳成效显著，以2005年为基准年，2006年至2014年，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0亿吨。

这是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美国环保协会连续第八年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减排情况的研究报告。报告介绍了中国电力2014年的发展和节能减排情况，分析了电力污染物控制政策、节能政策和碳减排政策，展望了中国电力减排政策和趋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总量和发电量分别达到13.7亿千瓦和5.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5%和4.33%；其

中,水电、核电、并网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4.47 亿千瓦, 占总装机容量的 32.6%, 发电量达到 1.38 万亿千瓦时, 占总发电量的 24.57%。

2014 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为 319 克每千瓦时, 同比下降 2 克每千瓦时; 电力烟尘排放量 98 万吨, 比上年下降 31%; 电力二氧化硫排放量 620 万吨, 比上年下降 20.5%; 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降至 1.47 克每千瓦时; 烟气脱硫机组容量达到 7.6 亿千瓦, 占煤电机组容量的 91.4%。

预计 2015 年, 全年新投产发电装机约 1 亿千瓦, 年底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14.7 亿千瓦, 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 5.1 亿千瓦, 占总装机比重提高至 35% 左右; 电力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4 年下降约 70%、50%、50%。

报告也指出, 中国电力污染物控制政策在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同时, 存在政策政出多门、监督规范的问题。

报告表明, 目前中国已经形成目标规划、产业政策、统计核算、考核评估、管理政策、市场机制的碳减排政策体系; 火电节能政策中, 形成了煤电能耗限额要求、产业结构调整、固定资产能评、燃煤总量和节能目标等体系要求。报告分析, “十三五”国家将持续保持节能减排的高压态势, 将继续加大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力度,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种行政措施。

研究报告对完善电力减排政策提出了五点建议: 一是充分认识电力发展对建设低碳社会的重要作用, 快速有序发展非化石能源发电; 二是完善以低碳发展为目标导向的能源电力法规政策框架体系; 三是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减排新机制, 充分发挥碳排放交易等体现能源效率的市场手段促进减排; 四是整合现行各项减排政策制度, 将排污许可建设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五是依法科学开展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完善标准支撑体系。

## 省发改委牵头编制完成《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发布日期: 2015-12-30 来源: 浙江省发改委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精神, 落实省政府“加快编制七大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推进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在调研摸底、座谈衔接的基础上, 省发改委会同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编制完成《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以下简称《规划》), 并征求吸纳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意见。同时, 省发改委与省统计局共同发布了全省节能环保产业

统计监测方案, 完善了全省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制度, 并开展了 100 家重点企业专项调研工作。

《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六大领域, 四大任务和十大工程, 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成为我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建成以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核心特征的产业体系。《规划》将作为“十三五”时期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 由我委会同省经信委、省环保厅印发。

##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发布日期：2015-12-30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日前在福州召开。福建省委书记尤权主持会议并讲话，代省长于伟国就《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稿作说明。

会议指出，福建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要求，概括起来，就是到 2020 年，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能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大力推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具体地说，就是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土地、水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其中福州、厦门空气质量要保持在前十，可持续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会议强调，做好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突出做好五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紧紧扭住产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这个根本。坚持用绿色化来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改造存量、做优增量，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努力把现有能耗和排放降下来。福建要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促进环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二是集中力量打好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动多污染源协同控制、综合防控。一方面做好风险管控，不让污染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做好治理修复，使已污染的逐步减轻。三是探索利用市场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既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激励、行政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又重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四是加强生态环境制度和法治建设。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制定更具刚性约束力并且能够有效实施的制度和法规体系，确保生态环境阈值底线不被逾越和突破。五是大力营造有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良好氛围。引导民众改变价值理念和行为习惯，追求绿色、简单、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舆论监督，引导群众更加理性地面对环保问题，理解和支持生态环境工作。



## 湖北省环保厅召开《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新闻发布会

发布日期：2015-12-30 来源：湖北省环保厅



12月25日上午，湖北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湖北省刚刚出台的《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有关情况。李国斌副厅长介绍了全省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并就《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

李国斌介绍，《办法》按照“谁改善、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结合国家空气质量考核标准和湖北省实际情况，以大气首要特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指标，建立了“环境空

气质量逐年改善”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双项考核的生态补偿机制，考核范围包括全省17个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

在生态补偿资金考核及资金运用上，明确按季度核算、按年度结算。省环保厅每季度公开发布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并将各地生态补偿资金核算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年度通过调整相关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实行生态补偿和奖惩。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奖惩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得挤占挪用。

李国斌表示，《办法》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通过实施生态补偿，进一步提高地方各级政府保护环境意识、落实和强化地方政府保护环境的主体责任，加快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来自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人民网、湖北日报、湖北卫视、省政府门户网站等16家媒体的记者参加了此次发布会，并就感兴趣的话题进行了提问。

## 青海新能源5年累计碳减排1500万吨

发布日期：2016-1-4 来源：中国新闻网

12月30日，国家电网青海电力公司发布消息称，截至2015年底，青海新能源5年累计上网（国家电网）电量达181.8亿千瓦时，对应到火力发电，相当于节约燃煤消耗600万吨，减碳排约1500万吨。

青海是中国太阳能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日照时间长，年总辐射量达5800至7400兆焦/平方米。同时，青海有可用于光伏发电和风电场建设的荒漠化土地10万平方公里，被认为是发展新能源产业的理想之地。



据青海省能源局测算显示,每百万千瓦新能源电站并网发电后,与相同发电量火电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 50 万吨,减少烟尘排放量 6900 吨、二氧化硫 5700 吨、二氧化碳 154 万吨。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控中心主任张洪平介绍,目前青海新能源已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607 万千瓦,约占该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三成。其中大规模集中并网光伏电站总容量 560 万千瓦,5 年累计发电量 170 亿千瓦时,风力发电总容量 46.7 万千瓦。

张洪平表示,目前青海已建成柴达木及共和两个大规模集中并网光伏发电基地,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稳居中国第三,光伏发电有效利用小时数高于中国平均水平,且基本没有出现弃风弃光现象。

此外,截至 2015 年底,青海新能源 5 年累计减排二氧化硫 5100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4440 万吨。

国家电网青海电力公司表示,2016 年青海新能源装机将突破 710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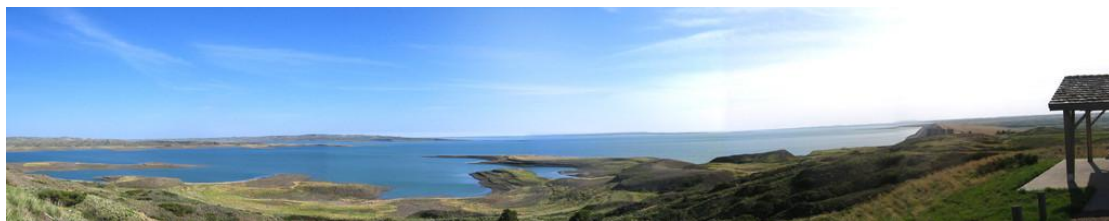
青海新能源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10 年,青海官方将太阳能光伏产业列为该省十大重点产业之首加以扶持,与此同时,其它以风能、分布式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也得到快速发展。

截至目前,青海并网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607 万千瓦,约占该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三成。其中大规模集中并网光伏电站总容量 560 万千瓦,风力发电总容量 46.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并网容量 0.28 万千瓦。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控中心主任张洪平介绍,2015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青海用电负荷逐月下降,11 月最大负荷 758 万千瓦,同比减少 11.6%。在电力需求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2015 年包括新能源在内的各类电源装机仍保持了较快增长。

张洪平预计,年末明初,青海电网将新增火电机组 4 台,总装机容量 202 万千瓦,新增并网新能源 88 万千瓦,电源总装机同比增长 15%,超过用电需求增速近 25 个百分点。

“加上市场消纳总量不足,目前全网新能源消纳能力已经达到极限。”张洪平说,2016 年青海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全社会用电增长放缓,“十三五”期间,青海电网新能源装机仍将持续发展,新能源装机也将大幅增加,可以预见,“十三五”时期青海电网调峰难度将进一步加剧。



## 国内首个废旧轮胎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方法学开发项目启动

发布日期：2016-1-4 来源：中国发展网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2015年12月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200个缔约方通过了《巴黎协议》。中国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积极参与者，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承诺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国家发改委根据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制定了时间表，国内将于2017年前全面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指出：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值得称赞的是，国内不少行业有影响、有实力、有担当的企业正在积极参与核证排量系统、标准开发，努力践行绿色、节约、

低碳发展理念，大力提升企业科技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12月29日，由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天津市轮胎循环利用协会、天津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主办，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工业大学、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南开大学指导的“废旧轮胎 CCER 方法学开发项目启动会暨废旧轮胎行业碳市场发展论坛”在天津举行。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秘书长于亚杰、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朱坦、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段茂盛、亚洲开发银行总部高级顾问吕学都、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会长朱军等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并发表演讲。

令人耳目一新的是，活动主办方通过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购买了用于中和由于举办此次会议而产生的碳排放。“兹此证明，‘废旧轮胎 CCER 方法学开发项目启动会暨废



旧轮胎行业碳市场发展论坛’所产生 1.739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天津排放交易所完成交易,此碳减排量用于中和本次会议所产生的碳排放进行抵消,实现碳中和。”活动当日,天津排放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宣读了“碳中和交易证书”内容,表明这次会议是零碳会议。

记者在会议现场了解到,废旧轮胎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其有效循环利用对于降低碳排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作为废旧轮胎再利用行业与胶粉改性沥青研发应用行业的引领者,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废旧轮胎行业的低碳发展与转型升级,是废轮胎改性沥青及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

据了解,2009 年,该公司股份制改造引进软银中国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为公司股东,此后企业发展步入快车道。目前该公司已在国内建立年产 5-6 万吨产业化基地八个,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技术,省部级科技成果 8 项,主编参编行业标准 5 项,主编地方标准 2 项。

近年来,该公司承担国家 863 计划、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和天津市十多项重大科技项目计划,技术研发及应用规模处于国内外领先优势。

为了推动废旧轮胎行业的低碳发展,引领废旧轮胎领域的企业投入到全国乃至世界碳交易市场,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河北工业大学、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等单位共同开发废旧轮胎 CCER 方法学的系列研究开发工作,为该领域的企业争取碳减排的收益提供理论及方法学基础。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副处长王庶介绍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已经上报国务院,初步确定将在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

纸、电力、航空、年消耗 1000 万吨以上的企业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

据统计,2013 年中国产生的废旧轮胎数量近 3 亿条,重量达到 1080 万吨,美国为 470 万吨,欧洲为 340 万吨,日本超 100 万吨。

目前,全球废旧轮胎再利用主要方式有:旧轮胎翻新:我国 10%,美国 60%,欧洲 30% 以上;直接燃烧(作为燃料):欧美发达国家主要利用方式。高温热裂解:国内外较少应用的处理方式;制备再生胶:世界 500 多万吨,中国 370 多万吨;制备胶粉:直接应用 50 多万吨。

欧洲:40%用于能源利用、38%用于原材料、9%用于翻新以及 9%出口。作为原材料的废旧轮胎有 80%左右用于生产胶粒、胶粉,少量生产再生胶。胶粒、胶粉主要用于人工草皮、运动场地铺设、改性沥青等。

美国:废旧轮胎 90%被重新利用。鼓励使用翻新轮胎,允许民航飞机、卡车、校车、工业、农业机械使用翻新轮胎。废胎主要是热能利用和生产胶粉。废胎胶粉用来制备体育场和游乐场铺设、改性沥青等。

日本:2013 年共产生废旧轮胎 9700 万条,主要被造纸厂和钢厂的热能利用。2012 年,废轮胎用于循环再利用和生产橡胶粉占 15%。

将废胶粉应用于公路建设在国外已经有多年历史,且已经成熟,国内 20 年的成功应用,交通部部颁标准发布,使用量正逐年增加。

世界各国应用废轮胎胶粉改性沥青比例,美国 30%,南非 90%,印度 50%,欧洲 40%,日本 50%,中国只有 10%。

“废旧轮胎最经济、最环保、最科学的应用就是制成胶粉改性沥青,广泛用于道路铺设。废旧轮胎在加工生产成再生胶过程中,能耗较高,技术没有完全突破,环境污染较

大，所以应该适当控制再生胶生产规模”，我国橡胶循环利用研究领域权威专家、青岛科技大学教授纪奎江在接受《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战略新兴产业》记者采访时这样认为。

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常务副会长、天津轮胎循环利用协会会长余强介绍说，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砼路用性能优越，明显减少噪音 3-8 分贝，高温抗车辙、低温抗断裂，减轻路面反光，提高行车安全性，减薄路面厚度，降低建设成本，节省维护费用。

余强指出，目前国内废旧轮胎循环利用企业较为分散，规模小，资金技术实力差，发展层次较低，必须进行大规模整合，组建区域性、全国性废旧轮胎循环利用大型企业集团。他呼吁国家应该尽快制定行业标准，出台有利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准入机制。

记者了解到，总投资 20.5 亿元的中国(中部)橡胶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在湖北省老河口市开工建设。项目规划占地 1053 亩，建成后，可年综合利用废旧轮胎 40 万吨，年产胶粉改性沥青 30 万吨、再生胶 10 万吨、胶粉 18 万吨，翻新胎 30 万条，形成集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专业技术研发、成套设备输出等一体化的产业链和集散基地，项目预计

在 2016 年 4 月投产，当年产值预计达到 30 亿元。业内不少专家乐观地分析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废旧轮胎循环利用基地，将会有力地促进我国废旧轮胎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天津市废旧轮胎铺面材料工程中心主任刘力介绍说，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生产的“节能环保废轮胎胶粉改性沥青路面新材料”已经铺筑 2000 多公里高等级路面工程，应用 40 多万吨废轮胎改性沥青材料，涉及国内十几个省市。2014 年该产品大规模应用于有“天下第一路”之称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京石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全长 224 公里，双向 8 车道，中面层采用 6cm 中粒式胶粉改性沥青(AC-16)和(AC-20)两层胶粉改性沥青铺筑。

刘力说，该项工程是迄今为止中外公路建设史上单条高速公路应用胶粉改性沥青最大的工程，是我国第一条科技示范路和低碳环保示范路，去年底已建成通车，工程建设共应用 10 万多吨废轮胎改性沥青替代 SBS 改性沥青，节省 SBS 橡胶 4000 多吨、沥青 16000 多吨，节省项目投资 1 亿多元，共约 300 多万条废轮胎得到有效利用。



## ◇ 【国际资讯】

## 联合国正式启动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明未来十五年发展行动方向

发布日期：2015-12-31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随着新年的到来，去年 9 月由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通过的大刀阔斧、颇具变革性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将正式生效、启动，呼吁各国现在就采取行动、为今后 15 年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努力。

联合国新闻部 12 月 30 日发表媒体通报宣布，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在今年 9 月举行的历史性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在全球启动。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就此指出，议程中包含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人类的共同愿景，也是世界各国领导人与各国人民之间达成的社会契约。它们既是一份造福人类和地球的行动清单，也是谋求取得成功的一幅蓝图。这些目标述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求并强调不会落下任何一个人。

通报称，新的议程范围广泛且雄心勃勃，涉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社会、经济

和环境，以及与和平、正义和高效机构相关的重要方面。该议程还确认：调动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资源、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以及伙伴关系的作用至关重要。

通报指出，巴黎气候变化大会是对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政治意愿的第一次考验。潘基文秘书长表示，“《巴黎协定》对于人类、地球和多边主义而言是一次胜利。世界各国均承诺控制排放、加强适应能力、并在国际和国内层面上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也是在推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通报强调，虽然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变为现实的主要责任在各国，但也需要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国际团结。这关系每个人的利益，人人可为此贡献自己的力量。每个国家需定期审查进展，并让民间社会、商界和各利益团体的代表参与审查。在区域层面上，各国应共享经验，处理共同面临的问题。而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也将评估全球层面上取得的进展，确定差距和新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补救行动。

联合国方面将利用一整套全球性指标监测和审查新议程中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并将把这些目标编入《年度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度报告》。



## 《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气候治理制定大框架

发布日期：2015-12-28 来源：新华社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进程中，2015 年值得写入历史。

这一年，近 200 个国家通过共同努力终于在年底达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简称《巴黎协定》)。新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指明了方向和目标，传递了全球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的信号，具有里程碑意义。

然而，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巴黎协定》是全球治理气候的“转折点”，也是新的起点，如何具体落实协定、加强 2020 年前的行动力度，仍是各国需要继续讨论的问题。

### 建章立制

“我没有看到反对意见，《巴黎协定》通过！”

巴黎时间 12 月 12 日 19 时 26 分，法国外交部长、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主席法比尤斯话音未落，巴黎北郊布尔歇会议中心已响起雷鸣般的掌声与欢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近 200 个缔约方的代表们起立鼓掌、相互拥抱，庆祝这一历史性时刻。

经过长达数年努力，各国代表终于达成协议，坚定了以合作共赢的多边机制推进全球气候治理的信心。

“各缔约方都在关键时刻做出了对本国人民有益、对子孙后代负责、促进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正确抉择，这是属于我们这个时代、我们所有人的伟大壮举，”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说。



《巴黎协定》重申本世纪末实现 2°C 的全球温度升高控制目标，同时提出要努力实现 1.5°C 的目标；要求发达国家继续提出全经济范围绝对量减排指标，鼓励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国情逐步向全经济范围绝对量减排或限排目标迈进。

2020 年后，各方将以“国家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从 2023 年开始，每 5 年盘点一次全球行动总体进展，以帮助各国提高力度、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

这表明《巴黎协定》以各国“自下而上”的方式作为行动机制。作为《公约》下第二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它与第一份法律文件《京都议定书》有所不同。《京都议定书》对发达国家采取“自上而下”的强制减排安排，导致部分发达国家不愿接受而退出，削弱其效力。

中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邹骥认为，目前没有一个足够强大的超主权政治法律力量去强制各国采取气候行动，导致“自上而下”很难落实。在这种现实背景下，“自下而上”的行动机制值得推崇。

### 凝聚共识

“《巴黎协定》凝聚着各方最广泛的共识，凝聚着各国领导人、各国部长和谈判代表的心血，体现了世界各国利益和全球利益的平衡，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的里程碑，”解振华说。

自 2011 年德班气候变化大会决定开始《巴黎协定》谈判以来，各国围绕协定开展了 10 余轮正式磋商，并通过双边、多边交流不断扩大共识、缩小分歧。今年 2 月，《巴黎协定》谈判案文在瑞士日内瓦达成。此后，各国代表在德国波恩进行了 3 轮谈判，将 80 多页的“日内瓦案文”不断精简。

与此同时，各国自今年 2 月起陆续向联合国提交“自主贡献”文件，即各自据国情明确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在巴黎大会开幕前，提交“自主贡献”文件的国家已超过 180 个，为大会达成协议奠定了基础。

“过去一年，我们看到历史上第一次有如此多国家在(为应对气候变化)贡献力量，这本身已经是一种成功，”《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菲格雷斯在巴黎大会开幕前说。

这一年，各国领导人还利用联合国会议、地区峰会、双边磋商等机会充分阐述各自对气候治理的主张，为推进气候谈判注入政治动力。巴黎大会开幕当天，约 150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会议并发言，表明各国团结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坚定决心。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巴黎协定》坚持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包含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等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关键要素。按照协定，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后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说，如果只考虑各自的利益，《巴黎协定》不可能让任何一方完全满意，但如果能从更广泛的全球利益考虑，《巴黎协定》就是一个完美的协定。通过全球合作，能够帮助各国更好地实现其利益。可以说，《巴黎协定》为各国合作应对全球问题树立了一个良好典范。

### 中国贡献

在全球气候谈判过程中，中国始终发挥着积极、建设性作用，获得各方好评。

过去一年，中国先后与印度、巴西、欧盟、美国、法国等方面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这些声明阐明中国与各方在一些气候变化重要问题上的共识，并为弥合气候谈判主要分歧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今年 6 月，中国向联合国提交“自主贡献”文件。文件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将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至 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

在今年 9 月发表的《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中方承诺出资 200 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用于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对会议协定提出四点建议：有利于实现公约目标，引领绿色发展；有利于凝聚全球力量，鼓励广泛参与；有利于加大投入，强化行动保障；有利于照顾各国国情，讲求务实有效。这些建议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既坚持原则，又体现灵活，既勾勒出聚同化异、相向而行的现实路径，也包含着标本兼治、绿色发展的长远谋划，因而得到广泛支持和赞同。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介绍，在巴黎大会期间，中国代表团本着负责任和建设性态度参与谈判。中国与

美国、欧盟等主要发达经济体保持密切协商，就减排、资金、透明度等谈判中的关键问题及时对表，以中美、中法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为基础，寻找可能被各方接受的方案。中国通过“基础四国”“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等谈判集团，在发展中国家中发挥领导作用，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和根本利益。会议最后阶段，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每天都与法比尤斯、潘基文碰面，就谈判进程提出中方建议。

潘基文对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谈判进程表示赞赏。他说：“中国不仅致力于治理本国环境，同时也为巴黎气候谈判贡献力量。”

#### 新的起点

《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气候治理制定了大框架，而如何具体落实减排承诺仍需通过各方进一步谈判来明确。

巴黎大会决定，《巴黎协定》高级别签署仪式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美国纽约举行。会议还明确要求建立《巴黎协定》特

设工作组，于 2016 年开始工作，为协定生效做准备，并为一些协定细则制定指南。

除落实《巴黎协定》外，如何加强 2020 年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也是亟待各方解决的问题。

目前，只有《京都议定书》对发达国家的减排有强制规定。而截至今年 12 月，只有 58 个缔约方批准了《京都议定书》2013 年至 2020 年的第二承诺期，远低于第二承诺期生效所需的 144 个批准数量。

资金方面，发达国家早在 2009 年就承诺，在 2020 年之前实现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但直到今天，发达国家仍然没有说明将如何落实这项承诺。

刘振民说，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气候变化问题不会因为《巴黎协定》的达成而立刻得到解决，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度也不会因为协定的达成而降低。正如习近平主席在巴黎大会开幕式讲话中指出，“巴黎协议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 欧盟 4540 亿欧元预算都花在哪里 气候变化是大赢家

发布日期：2015-12-29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哪个国家能从欧盟拿到最多钱？哪些领域又最能令欧盟慷慨解囊？又有哪些欧盟国家游说能力绝佳，闷声拿补贴呢？

长期以来，欧盟委员会被各成员国长期诟病的缘由之一在于花钱大手大脚。新一届的欧盟委员会在上台之初就承诺更多的透明度。日前此届欧委会开放了一个全新的数据平台，将 2014~2020 年超过 4540 亿欧元的预算、覆盖欧盟 6 个基金超过对 500 个政策项目的投资，全部上网任公众查看。



以往，这些投资交叉纵横，复杂程度只有财务专家才能破解。现在通过这个新的数据平台，扁平化和可视化数据令任何人都可以轻松搜索欧盟委员会下设基金中的资金去向。

令人惊奇的是，除了波兰是欧盟各类投资基金的最大受益者之外，德国竟然也位列接受欧盟投资基金的第五位。与此同时，作为气候变化议题的倡导者，欧盟早就在气候变化相关项目上施以重金，如果以主题计算，气候变化相关主题是欧盟预算中的最大赢家。

### 德国也需要欧盟预算支援

如果从绝对数字来看，波兰毫无疑问成为了欧盟各种投资基金的第一受益者。在 2014~2020 年间，波兰从欧盟处共将获得 860 亿欧元，这比名列第二的意大利（430 亿欧元）整整多出一倍。通过细分项目可以看出，欧盟在波兰最大的投资支出是在基础建设和能源建设方面。

不过，波兰从欧盟各项基金的收益已经成为了欧盟政客，特别是德国国内政客的“口实”。每当波兰在欧盟峰会中同德国意见相左时，德国国内政客就祭出威胁切断波兰从欧盟领取各项投资基金的法宝。

也千万不要小看立陶宛在欧盟中的游说能力。以人均获得投资计算的话，立陶宛拔得头筹：在这 7 年计划中，波兰从欧盟得到的投资为 2232 欧元/人，但立陶宛获得的却是 2837 欧元/人。

当然最令人吃惊的恐怕是德国。德国通常被视为欧洲的经济强国和“钱袋子”，但实际上，德国也接受了大量的欧盟发展基金，在整体榜单上名列第五，获得 278 亿欧元。

这相当于德国把资金从左手给出去，再从右手拿回来：在欧盟内部，发展基金由各国贡献，针对各个欧盟国家地区的资金则由欧盟直接发放至该区域。实际上，德国接受欧盟发展基金缘于德国在东西德合并 25 年后，仍然有几个贫困地区需要欧盟资金的支持，比如欧盟在德国最大的支出项目为社会包容，即持续促进社会融合。

### 气候变化是欧盟预算大赢家

在欧盟，谈论创造“公平竞争领域”总是最受欢迎，从欧盟政治家到商会乃至各种游说团体，都为此奔走疾呼。所谓“公平竞争领域”，在欧盟覆盖从竞争到贸易政策的一切领域，也为小企业需要政府补贴作出合理解释。

在这方面，通过此数据平台可以看到，欧盟在此领域慷慨解囊：从 2014~2020 年，欧盟计划支出 634 亿欧元，帮助欧盟的中小企业在全球变得更有竞争力。

与此同时，欧盟在气候变化和低碳相关的主题上花起钱来也毫不手软。

在《巴黎协定》达成之际，欧盟再次显现了在气候变化议题上的领导力。不过通过对欧盟的预算可以发现，欧盟对气候变化相关议题的投资可谓未雨绸缪。

其中，欧盟委员会把对该议题的投入隶属三个大项：首先，在低碳经济转型中投资 449.6 亿欧元；其次，在气候变化适应和风险防范方面投入 291.3 亿欧元；最后，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效率方面投入了 600 亿欧元，三项总投入超过 1340.9 亿欧元。如果以主题计算的话，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是在欧盟预算中最大的赢家。

## “雾霾费”还有哪些版本：英国首创气候变化税

发布日期：2015-12-29 来源：解放日报



### 日本

#### 地球温暖化对策税

在日本，也有名目繁多的和环境有关的税种，包括汽油税、（汽车的）重量税、电力税以及森林环境税、水源保护税等。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日本也曾酝酿征收二氧化碳税，起名“环境税”，但由于经济界反对，并未形成法律。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开始对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征收“地球温暖化对策税”，即环境税。所征环境税主要用于节能环保产品补助、可再生能源普及等。

早在 2004 年，日本政府就开始对环境税方案进行反复修订，2005 年 10 月方案成型，并于 2007 年 1 月正式执行征收，当时的方案规定了环境税税率为 2400 日元/吨碳。只不过，2012 年 3 月，日本政府决定新设环境税，并从当年 10 月开征。现阶段环境税征收标准分别为每千升石油或每吨天然气、煤炭 250 日元、260 日元、220 日元。日本政府表示，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还将分阶段提高征收标准。

### 英国

#### 全球首创气候变化税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征环境税、也是最先使用税收手段治理碳排放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之一。根据毕马威的一份环境调查报告，英国是世界上利用税收手段强迫企业采取可持续措施达到一定的绿色指标目标最积极的国家之一。

目前英国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税种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税、气候变化税、英国机场旅客税、机动车环境税、购房出租环保税、垃圾填埋税、石方税等。

近年来，英国政府将环境税不断细化。2011 年 4 月 1 日，开征气候变化税，尚属全球首创的新税种，主要针对电力、煤炭、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向企业和公共部门征收。

### 美国

#### 极具争议的碳税

美国政府想要通过税收补贴治理环境污染的开支，遇到重重阻力。

最近几年一种直接对污染排放收费的税项——碳税逐渐被提上日程。出于对全球变暖成因的认识分歧，美国人对这个税项的争论极大，短时间内还不可能开征。

征收的对象也是一个难题，因为许多复杂的环境污染情况无法认定污染源。更重要的是，某些环境污染对人类短期危害不很明显，长期危害不敢打包票，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无从界定，税收便无从收起。

2013年6月底美国科学院出炉的《美国税收政策与温室效应气体排放报告》还没公布,便已遭到诸多怀疑全球变暖人士的炮

轰,说这是一起利用科学研究追求政治目的的计划。可见,美国的环境税仍然将是一个长期较量的项目。

## ◇ 【推荐阅读】

### 美国排污许可制度有哪些经验?——以《清洁空气法》为例

发布日期: 2015-12-31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排污许可制度是美国进行污染源管理的主要手段之一。许可证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法律文书,以排放许可前置条件的形式,描述了排放源必须遵守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美国涉及污染物排放的许可证是依据单项立法分别制定的,因此大气排放许可证、水排放许可证是分别发放的,并且依据不同的法律,许可证的要求也不同。这里仅以《清洁空气法》为例介绍美国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经验。

美国《清洁空气法》(Clean Air Act)是大气许可证的法律依据。现行《清洁空气法》规定了两类许可证:建设前许可证和运营许可证。建设前许可证主要适用于新建排放源或者现有排放源的改/扩建;运营许可证所管控的对象则是现有排放源。

以建设前许可证确保企业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管理的统一

依据美国《清洁空气法》的要求,新建主要固定源和对主要固定源进行重大改建都必须在开始建设前获得许可证。这个过程又叫做新源审查,它要求污染源应安装现代化的污染控制设备以限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并要求污染源在开始建设之前就必须获得限制空气污染物排放的许可证。因此,新源审查也被称为建设前许可证。

新源审查的主要目的是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控制。首先,联邦环保局会根据空气质量标准,将不同地区划分为达标区与非达标区。然后针对不同区域设定不同的排放要求和控制技术要求,以确保通过发放许可证能够带来空气质量的改善或至少不造成当地空气质量的恶化。在空气质量达标地区发放的建设前许可证称为防止严重恶化许可证,在未达标区发放的则称为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源审查许可证。

防止严重恶化许可证主要适用于年排放 250 吨以上受控污染物或在联邦环保局规定的 28 大类下的年排放 100 吨以上受控污染物的主要固定排放源。这里的污染物排放源的规模是指潜在的排放量,是污染物可能排放的最大量,而不是联邦法律要求的达标排放量。此类许可证审查的主要要求包括:必须使用最佳可得的控制技术 (BACT);开展空气质量分析来评估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开展



对一级空气质量地区(如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种栖息地)的分析, 评估对其的影响; 开展附加的影响分析、允许公众参与。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源审查许可证与防止严重恶化许可证有很大的不同。从污染源的规模来看, 该许可证的适用条件是: 年排放 100 吨, 或根据污染地区的级别, 排放量在 100 吨以下的污染源。此类许可证审查主要的要求是: 使用最低的可实现的排放率技术(LEAR); 获得排放补偿(offset); 允许公众参与。

由于空气未达标地区新源审查许可证的发放地区是非达标区, 因此除了要求采用比最佳可得控制技术更严格的、最低的、可实现的排放率技术(LEAR)之外, 还规定必须对现有源进行改造, 以 1:1 以上的比例抵消新增排放。也就是说, 新建污染源不能增加当地排放总量, 只能帮助其减少。

依据《清洁空气法》, 新源审查中污染补偿减排量必须可以进行量化, 在联邦层面能够得以实施执行, 并且是永久性的。除此之外, 要求达到的污染抵消量不仅要覆盖排放增量, 还要大于排放增量的 10 个百分点(即大于 10%)。根据污染物不达标程度, 补偿率会有所不同。例如, 在轻微的臭氧不合格区域减排量与排放增量的比率为 1.1:1, 而在严重的臭氧不合格区域比率为 1.5:1。

美国的建设前许可证将污染源的排放技术控制、总量控制与空气质量达标实现了整合。在这项整合中一个重要的工具是环境影响评价。美国的新源排放许可证制度与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存在很大的相似度。新改扩建项目如果想要得到批准, 需要对污染情况进行技术分析, 评价对环境的影响, 并提出相关的治理技术措施或获取补偿配额。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依据联邦环保局开发的一系列空气质量模型来完成。许可证的申请者 and 许可证的发放机构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评价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以运营许可证明确企业污染治理的责任与义务

美国对现有污染源的许可证管理要比建设前许可证晚。1990 年, 美国国会对《清洁空气法》进行了修订, 才增加此项许可内容。运营许可证的目的是合并和简化联邦、州、部落和地方当局所有关于空气污染控制的要求, 对污染源采取一证式管理, 使排放源所有者和运营者更容易理解和遵守管制规定, 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所有主要污染源、申请建设前许可证的污染源、参与酸雨项目的污染源以及有害物质排放标准管理的污染源都必须获得运营许可证。

美国运营许可证主要是由联邦授权州来发放, 目前有 100 多个州和地区级别机构被授权发放运营许可证。州可以结合其自身情况, 在第五章许可证程序最低要求基础上, 增加一些额外要求或标准。只有一小部分许可证是由联邦环保局发出的, 主要是在印第安部落的州、在外大陆架、在美国州一级无法解决许可证的一些地区(如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维尔京群岛等)。

运营许可证可以促进公民参与, 提供一个在审查过程中参与许可证审批的机会, 但是更为重要的是促进企业守法。大型固定污染源必须证明自己遵守了所有联邦环境要求, 并且证明自己需要拥有一份有效的建设前许可证。守法证明必须包括监测、记录、报告, 以确保所有的环境要求能够持续地得到遵守。

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作为环境治理的基础

排污许可证制度对许可机构、公众和排污者都规定了明确的权责。这是排污许可证得以有效实施的前提。

对于那些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签发的许可证, 联邦环保局可以按照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请求在签发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联

邦环保局也可以在签发许可过程中或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许可职权发表意见。除此之外，对于依据许可方案职权下放签发的许可证，联邦环保局可以协助处理其在法律上面临的一些质疑。

美国的许可证制度十分重视公众参与，并有完善的信息公开机制和救济程序来保障公民在许可证制度过程中贯穿始终的参与的权利。

对违反许可证行为实施严厉处罚是许可有效的重要保证。例如，联邦环保局可对每个违法行为进行每天 3.75 万美元的民事处罚。联邦环保局还可就违法设施的虚假报告提起刑事处罚。与此同时，许可证对企业的合法权利也有保护作用。美国运营许可证中设有“保护盾”条款对持证者给予免责。只要污染源持有明确规定相关适用环境要求的许可证，污染源将不受关于违反相关适用环境要求的执法、诉讼或公民诉讼的侵扰。

美国还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的救济事项，对于未被批准的许可证，申请者可以向联邦环保局环境上诉委员会提出复议。

许可证是进行有效环境管理的重要载体。它可以明确企业的环境义务，要求通过监测、记录保存和报告方式证明守法，从而有利于执法和企业的守法。许可证还可以让公众部分分担大气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责任。有效的许可证需要对环境管理手段做出一致梳理，包括将环境质量、排放标准、控制技术、排放总量、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同时还要对相关方的责权做出明确的规定。美国在许可证的实施上也有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比如，在许可制度的实施和企业守法方面都给予了州和企业充分的准备时间，以保证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能得到遵守，维护了许可证的严肃性。

作者系美国环保协会中国项目主任

## 发挥企业碳预算的减排作用

发布日期：2016-1-4 来源：中国环境报

我国政府已确立到 2030 年单位 GDP 的碳排放强度较 2005 年下降 60%~65% 的中长期减排目标，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如大力推行低碳城市试点，以及建立地方性和全国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

国家发改委推出针对重点排放行业 and 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旨在强化企业的碳排放管理，驱动企业的碳减排应对。一方面是政府施行的碳排放配额约束，另一方面是市场的绿色环保理念倒逼。在双重压力下，企业急需发掘管理减排工具，创新管理减排制度，以合理规划企业的碳排放和碳减排活动，使企业由难以持续的高耗能、高排放的经营模式向可持续的低碳化、绿色化经营模式转变。



基于这一背景，笔者认为，发展企业碳预算是一项重要的碳减排制度安排和管理创新。通过将企业的碳排放、碳减排和碳排放权交易等活动以企业预算的形式加以系统规划，形成具体的预算任务，分解到生产

各环节和各部门，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实时控制和调整，保证企业碳排放目标和碳减排目标的实现，是现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所缺乏和亟待拓展的领域和对象。发展企业碳预算可以顺应低碳经济发展的时势，切实满足低碳经济下企业碳排放和碳减排科学管理的需求。用新的视角来看，发展企业碳预算实际上是绿色化现有的全面预算体系，是企业积极主动进行碳减排的微观制度保证，是践行低碳化发展的管理创新。

企业碳预算是企业适应低碳经济的重要管理工具和制度安排，通过设计企业碳预算方案，可直接规划和引导企业碳减排目标的实现。设计企业碳预算方案的关键步骤包括：一，企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其未来的业务量和对应的资源消耗量，对照企业所处行业适用的碳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其在未减排情况下的预计碳排放需求总量；二，根据当地政府给予企业的碳排放权配额数，并综合考量企业自身的减排潜力和市场条件，寻求现实可用的减排技术设备、低碳能源和低碳材料，合理确定企业在预算年度的碳减排量，以及相应的减排方式，并估算相应的减排成本和减排收益，择优选取适当的碳减排方案；三，将减排方案确定的减排量、碳排放权交易量、减排成本和收益

等关键数据编进企业碳预算表，并细分到企业生产的各排放流程、环节和部门，约束企业的碳排放、碳减排和碳排放权交易等活动；四，通过碳预算在企业各流程或部门中的执行，监督和控制碳减排责任的履行，并进行针对性的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使得碳预算管理有机地融入业务循环。

在碳预算方案的设计中，关键是企业在减排量、减排方式和减排效益三者之间的权衡和取舍。企业可通过低碳化的设备更新、技术引进、高碳能源和材料替换、高排放业务削减等多种方式有机组合，以实现管理层设定的碳减排目标，并核算相应的减排成本和收益，确定减排效益最优的减排方案。

通过在企业建立碳预算制度，推行碳预算管理，预期可以发挥以下减排作用：发挥其作为管理减排工具系统规划、有效控制企业碳排放和碳减排等活动的关键作用，实现企业碳减排目标；升级企业现有的全面预算体系，助推企业可持续地践行低碳化、绿色化发展模式；形成高效的管理减排机制，落实政府层面的气候政策目标，支撑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经济发展转型。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 【行业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范围的通知

京政发[2015]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有效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对二氧

化碳减排的促进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现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



(2014) 14 号)中重点排放单位范围予以调整,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重点排放单位范围调整为: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5000 吨(含)以上, 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

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进一步

健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

三、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的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 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5]2866 号

各有关单位:

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市以来, 本市已经顺利完成两个年度的履约工作, 碳排放权交易对促进节能减碳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65 号)等规定, 为做好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重点排放单位范围

本市重点排放单位, 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5000 吨(含)以上, 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2016 年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 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10000 吨(含)以上的单位, 统称为“原有重点排放单位”。

第二类: 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5000 吨(含)—10000 吨的单位, 统称为“新增固定设施重点排放单位”。

第三类: 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5000 吨(含)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行业代码 5412)和公共电汽车客运单位(行业代码 5411), 统称为“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

经核查确定的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上述条件的非涉密单位, 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管理, 均应按照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责任, 参与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

### 二、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流程安排

(一) 碳排放报告报送。

1.关于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报送。根据历史年份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经初步核算 2014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5000 吨(含)以上的排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5 版)》(详见附件 1)要求,核算本单位 2009-2012 年度、2015 年度碳排放数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北京市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数据填报系统”(以下简称“填报系统”,网址为 <http://project.bjpc.gov.cn/tpf>),向我委报送 2009-2012 年度、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如为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需要额外向我委报送 2011-2014 年度碳排放报告(移动设施)。

2.关于原有报告单位(含原有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报送。原有报告单位(含原有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5 版)》要求,核算本单位 2015 年度碳排放数据,建立二氧化碳监测和报告机制,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通过“填报系统”,向我委报送 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报告单位(不含重点排放单位)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待核查工作结束后,修改完善碳排放数据,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委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碳排放报告。

3.关于重点排放单位和报告单位名单。我委会同市统计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在 2016 年履约期结束后,适时公布 2016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重点排放单位除法人在本市注销外,原则上在试点期间不得退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 (二) 第三方核查报告报送。

1.关于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根据以往惯例,我委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第三方核查机构,对新增固定设施重点排放单位和新

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的 2014 年及历史年份碳排放数据进行核查。其中,新增固定设施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年份为 2009—2012 年;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固定设施历史排放年份为 2009-2012 年,其移动设施历史排放年份为 2011-2014 年。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应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前向我委报送 2014 年度及历史年份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报告(需加盖第三方核查机构公章和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公章)。

根据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结果,我委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前发布最终纳入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名单。进入名单的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应从我委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自行委托对应行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 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委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需加盖第三方核查机构公章)。

2.原有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原有重点排放单位,应从我委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自行委托对应行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 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委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需加盖第三方核查机构公章)。

3.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方法。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2015 版)》(详见附件 2)、《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15 版)》(详见附件 3),开展 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4.关于核查报告质量管理。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核查报告进行评审,组织“第四方”核查机构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确保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关于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机构。我委将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的现有第三方核查机

构和核查员进行移动源行业核查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员，方可开展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查工作。

6.关于报告单位碳排放报告数据复核。对上报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 5000 吨，但与利用统计数据核算的该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单位（重点排放单位除外），我委将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碳排放报告进行复查。经复查，若二氧化碳排放量大于 5000 吨（含），则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管理。

### （三）碳排放配额核发。

1.关于既有设施配额核发。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我委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核发新增重点排放单位 2015 年度既有设施配额。2016 年度各重点排放单位既有设施配额将于 6 月 30 日前核发。其中：发电、供热类企业的配额是依据 2015 年度实际发电（供热）量预分配 2016 年配额，待核查确定 2016 年度实际发电（供热）量后，再进行最终核定。

2.关于新增设施配额核发。原有重点排放单位和新增固定设施重点排放单位，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有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包括 2012 年底前建成，但在 2013 年才正式投入运行的设施），且新增设施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超过 5000 吨（含）或超过 2012 年本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0%时（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对应本单位固定设施），依据核查结果，可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核发 2015 年新增设施配额的申请。我委将根据重点排放单位 2015 年新增设施实际活动水平及该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核发或调整 2015 年新增设施配额。

对于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其移动设施部分不区分既有设施和新增设施，配额分配参照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单位）配额

核定方法（2015 版）》（详见附件 4），依照历史强度法进行分配。

3.关于既有设施配额调整。对于 2012 年注册成立且运行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增固定设施重点排放单位和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对应本单位固定设施，或 2012 年有新增排放设施且在 2012 年运行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增固定设施重点排放单位和新增移动源重点排放单位对应本单位固定设施。我委将直接根据核查报告的结果，对该单位既有设施配额进行调整。

### （四）配额账户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管理配额及经审定的碳减排量。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包括核证自愿减排量、节能项目碳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碳减排量。

为保证配额账户的安全，我委采用 UKEY 方式对账户进行管理。在重点排放单位申请开户时（具体安排、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我委免费发放 UKEY（内含有效期为 1 年的数字证书）。各重点排放单位应及时更换数字证书，保证配额账户正常使用。数字证书有效期会在登录注册登记系统时自动提示。

### （五）配额清算（履约）。

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向注册登记系统开设的配额账户上缴与其经核查的 2015 年度排放总量相等的排放配额（含经审定的碳减排量，用于抵消的经审定的碳减排量不高于其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量的 5%）。超配额排放部分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购买，富余配额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出售或储存至下年度使用。

履约责令整改期结束后，本市将关闭注册登记系统中重点排放单位本年度履约功能，注册登记系统将自动收回需用于履约的排放配额，不足部分将按照《决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六）碳排放权交易执法。

我委依据《决定》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1号)的有关规定,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执法。

从2016年3月1日起,我委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单位进行执法;3月30日起,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核查报告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执法;6月16日起,对逾期未按时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责令整改,责令整改期结束后将依法进行处罚。

### 三、工作要求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关键年。做好2016年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对于本市争建全国碳交易中心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在碳排放配额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时完成2016年碳排放权交易各项工作。

(一)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强2016年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协调专业机构和专家做好业务和技术支撑,通过组织政策宣贯、业务培训等方式,指导和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同时,强化碳排放权交易执法检查,切实保障履约效果。

(二)各重点排放单位要切实履行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主体责任,尽快完成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加强本单位碳排放配额管理和碳排放控制,在配额许可范围内排放二

氧化碳,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工作。

(三)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重点排放单位节能减碳情况,积极指导和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协助市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做好碳排放报告、核查、履约等工作。

(四)第三方核查机构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并对核查报告质量严格把关,且原则上不能连续3年为同一家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核查工作。对于经专家复核及抽查复核出现问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和核查员,我委将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将取消第三方核查机构或核查员资格。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24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陈操操;  
联系电话:66415588-0454)

附件:附件1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5版).pdf

附件2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2015版).pdf

附件3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15版).pdf

附件4交通运输企业(单位)配额核定方法(2015版).pdf

## 新增重点排放单位集中办理碳排放权交易账户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

知》的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5000吨(含)以上,且在中国境

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为重点排放单位，须履行温室气体控排责任。本所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9 日期间集中受理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的开户申请。具体开户操作请参照附件《集中开户须知》。

请接到本通知的单位，在集中办理期内提交开户资料，完成开户手续，为履约做好准备。

工作时间：9:30-11:30，13:30-17:00  
(法定休息日除外)

联系人：贺经理 010-66295653，吴经理 010-6629571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三层。

北京环境交易所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 集中开户须知

#### 一、关于集中开立碳排放交易账户

1. 网上预约：请登录 [www.bjets.com.cn](http://www.bjets.com.cn) 网站注册，提交开户申请，填写并上传开户资料，收到系统发出的审核通过邮件后，选择预约开户日期。
2. 第一次现场办理（预约日期当天）：携带开立碳交易账户所需书面材料（材料清单请见附件一）到交易所现场办理开户。
3. 第二次现场办理（第一次现场办理 3 个工作日后）：请于第一次前往现场办理的 3 个工作日后再次前往北京环境交易所领取身份认证密钥（Ukey）。交易代表本人领取 Ukey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领取，请受委托人携带公司介绍信（盖章）（点击下载）一份。

#### 二、关于开立碳交易资金专户

我所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托管形式。现阶段我所指定的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阜成路支行。请按要求准备所需书面材料（材料清单请见附件二）。材料准备完备后，请到指定网点（网点地址请见附件三）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 三、关于集中开户时间及联系方式

集中开户受理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29 日 9:30-11:30,13:30-17:00（法定休息日除外）

联系人：贺经理 010-66295653，吴经理 010-66295716

地址：北京环境交易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三层。

#### 附件一：申请开立碳交易账户的文件清单

- 1) 《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申请表》（盖章）一份（[点击下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它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盖章）二份；
-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二份；
- 4) 交易代表推荐函（盖章）一份（[点击下载](#)）；
- 5) 交易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6) 《入场交易协议书》（签字盖章）二份（[点击下载](#)）；
- 7) 《风险提示函》（签字盖章）二份（[点击下载](#)）。

#### 附件二：申请开立碳交易资金专用账户的文件清单

资金专户办理行：中国建设银行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需在年审有效期内）；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3)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4)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5) 信用机构代码证正本；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

（以上所需资料请提供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7) 提供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公函原件（[点击下载](#)）；

8) 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盖章）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点击下载](#)）；

9) 若单位开立账户时，印鉴卡片上预留的人名章非法人或负责人名章时，请出具以下所附授权书（[点击下载](#)）；

10) 开户申请书原件（一式三联，盖章）（[点击下载](#)）；

11) 请带好公章、财务章、法人人名章、用于盖印鉴卡使用；如确无法携带公章、财务章、法人人名章，请携带《外带印鉴申请书》（盖章），前往我行办理开户手续。（[点击下载](#)）

12) 网银 UKEY 费用（网银签约申请书及回执请在办理开户时填写或领取）

附件三：银行受理网点地址（以下六家支行为阜成路支行下辖网点）

1) 建行阜成路支行营业部（营业部设预约开户绿色通道） 海淀区阜成路 19 号（紧邻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市财政局，航天科工集团对面，航天桥东）

联系人：邵莉 68726972, 13701133697  
梁良 68726958, 15901235646

2) 建行首体南路支行  
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馨 68474238

3) 建行甘家口支行  
海淀区甘家口大厦一楼  
联系人：张莹 88392604

4) 建行恩济支行  
阜成路 101 号永兴花园饭店裙楼  
联系人：胡瑞烜 88138033

5) 建行紫竹桥支行  
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a 座  
联系人：吴豫 88552635

6) 建行巨山路支行  
海淀区杏石路西杉创业园小区一区 4 号楼 102 号  
联系人：岳学辉 62730109

#### 【注】

1. 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还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其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批复或备案表。机关、企业或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分类说明：

根据单位类别不同，分别提供不同的证明文件，具体请参考以下示例：

1) 企业法人：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查）

2) 非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营业执照（应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查）
- 3) 关：出具国家、市、区县编制委员会下发的正式文件，或国务院或政府部门文件，或机关法人登记证书
  - 4) 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出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或国家、市、区县编制委员会下发的正式文件，或国务院或政府部门文件
  - 5) 非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出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 6)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7) 会团体：①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出具由民政部下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②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由民政部下发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③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出具工会管理部门下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 8) 体工商户：出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应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查）。
  - 9) 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出具隶属单位批准设立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的批文，即主管单位批准设立独立核算附属机构的批文，和隶属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仅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 10) 外地常设机构：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驻 X 办事机构登记证》或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异地企业单位在京设立的办事处）批文。（对于已经取消对外地常设机构审批的省（市），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派出地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 11) 办非企业组织：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内）。
  - 1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由民政部门和乡以上级政府（含乡级和办事处）签章的《当选证书》等证明。
  - 13) 他组织：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 2015 中国低碳技术化石燃料并网发电自愿减排项目 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 2015 中国低碳技术化石燃料并网发电自愿减排项目 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为了更准确、更方便地开发符合中国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CM-006-V01 “使用低碳技术的新建并网化石燃料电厂” 的自愿减排项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研究确定了针对该方法学的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并征询了相关部门和部分审定与核证机构的意见。上述机构一致认为排放因子数据真实、计算合理、结果可信。现将计算过程及结果公布如下，可供国内自愿减排项目业主、开发商、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审定与核证机构等在编写和审定项目设计文件和计算减排量时参考引用。

#### 一、 区域电网划分

为了便于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确定基准线排放因子，现将区域电网统一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和南方电网，不包括西藏自治区、香港、澳门和台湾省。上述区域电网边界包括的地理范围如表 1 所示：

表 1 区域电网划分

电网名称	覆盖省市
华北区域电网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区域电网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区域电网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
华中区域电网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
西北区域电网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南方区域电网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海南省

## 二、 基准线排放因子计算方法

根据方法学 CM-006-V01（第一版），基准线排放因子是最终确定的基准线的排放因子（选项 1）、区域电网内效率排名前 15% 电厂的平均排放因子（选项 2）两者中的数值最低者。本公告是针对选项 2 计算的基准线排放因子。

对于选项 2，区域电网内效率最高的前 15% 电厂  $j$ （即在同一类电厂<sup>1</sup>中），采用来自基准年  $v$  的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平均排放因子：

$$EF_{BL,CO_2} = \frac{\sum_j FC_j \times NCV_j \times EF_{FF,CO_2}}{\sum_j EG_j} \quad (1)$$

其中：

$EF_{BL,CO_2}$  基准线排放因子(tCO<sub>2</sub>/MWh)

$FC_j$  电厂  $j$  在基准年  $v$  所消耗的燃料量(质量或者体积单位)

$NCV_j$  电厂  $j$  在基准年  $v$  所消耗的燃料类型的平均净热值(GJ/质量或者体积单位)

$EF_{FF,CO_2}$  项目和基准线中所使用的化石燃料类型的CO<sub>2</sub>排放因子(tCO<sub>2</sub>/GJ)

$EG_j$  电厂  $j$  在基准年  $v$  所提供电网的净电量(MWh)

$j$  如下所述，在确定的地理边界内，与拟建项目具有类似规模和负荷，并使用同种燃料类别中的燃料类型的所有电厂中，效率排在前15%的电厂（不包括热电厂）

确定效率排在前15%的电厂  $j$  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步骤1: 确定与项目活动类似的电厂

类似电厂的样本群包括所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的发电厂（不包括热电联产）。

这些电厂是：

- 在自基准年  $v$ （2013年）起过去5年内建设的；
- 其他点火等燃料不超过3%；
- 与项目活动具有可比的装机规模，即项目装机规模的50%到150%之间；

<sup>1</sup> 电厂以机组为单位，所有电厂均指机组。



- 与项目活动的负荷类型一致，即基荷3000小时以上的电厂；
- 已在基准年 $v$ （2013年）向电网供电。

**步骤2: 决定地理边界**

选择电厂所连接的电网作为边界，并且在电网边界内确定的类似电厂的样本群数量 $N$ 至少为10个。如果按照步骤1确定的类似电厂数目少于10，地理边界应扩大至全国。

**步骤3: 确定样本群**

确定样本群中所有的电厂 $n$ ，根据步骤2确定边界范围内样本群电厂的数量 $N$ 。

**步骤4: 确定机组效率**

采用最近一年可获得的数据，计算步骤3确定的每个电厂 $n$ 的效率。样本群中每个电厂 $n$ 的效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ta_{n,v} = 3.6 \times \frac{EG_{n,v}}{FC_{n,v} \times NCV_{n,v}} \quad (2)$$

其中：

- $\eta_{n,v}$  电厂 $n$ 在基准年 $v$ 的运行效率
- $EG_{n,v}$  电厂 $n$ 在基准年 $v$ 向电网净输送的电量(MWh)
- $FC_{n,v}$  电厂 $n$ 在基准年 $v$ 发电煤炭消耗量(质量单位)
- $NCV_{n,v}$  电厂 $n$ 在基准年 $v$ 煤炭的净热值 (GJ /质量单位)
- 3.6 GJ 向 MWh 的转换系数
- $v$  基准年，即2013年
- $n$  在确定的地理边界中所有与拟建项目具有相似规模、负荷，发电燃料为煤炭的电厂

**步骤5: 确定效率排前15%的电厂  $j$**

将样本群电厂 $N$ 的效率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效率排序前15%的电厂 $j$ ，电厂 $J$ （电厂 $j$ 的总数）的数量应为 $N$ （步骤3确定的样本群总量）的15%（若为小数，则下舍入）。如果电厂 $J$ 的发电量小于样本群电厂 $N$ 的总发电量的15%，应扩大电厂 $J$ 数量直达到达到总发电量的15%。

上述所有过程都进行了清楚透明的纪录，包括步骤3和步骤5确定的电厂及其装机容量、发电量、厂用电量和燃料消耗等相关数据。

### 三、 数据来源

各区域电网发电厂的装机容量、发电量、厂用电量、煤耗量等数据来源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标煤的热值等来源为《2014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煤炭的潜在排放系数和碳氧化率来源为“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2 Energy, 第一章 1.21-1.24 页的表 1.4，煤炭的潜在排放因子采用了表 1.4 中的 95%置信区间下限值。

### 四、 基准线排放因子数值

表 2 适用于各类装机项目的 2013 年排放因子 单位: (tCO<sub>2</sub>/MWh)

	60 万千瓦	66 万千瓦	100 万千瓦
华北区域电网	0.7570	0.7544	0.7308
东北区域电网	0.7715	0.7715	0.7658
华东区域电网	0.7357	0.7351	0.7242
华中区域电网	0.7538	0.7538	0.7413
西北区域电网	0.8078	0.8078	0.7800
南方区域电网	0.7839	0.7839	0.7372

- 注： 1. 如需要，具体计算过程可供审定与核证机构查询。  
 2. 本公告中所公布排放因子根据2013年数据计算开发，供中国自愿减排项目使用。  
 3. 中国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CM-006-V01参照CDM项目方法学ACM0013(04.0.0)版开发。

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  
2016-01-05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 7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http://www.mepcec.com)

